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營陽企字第 10300072342 號公
告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起實施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
(遊五)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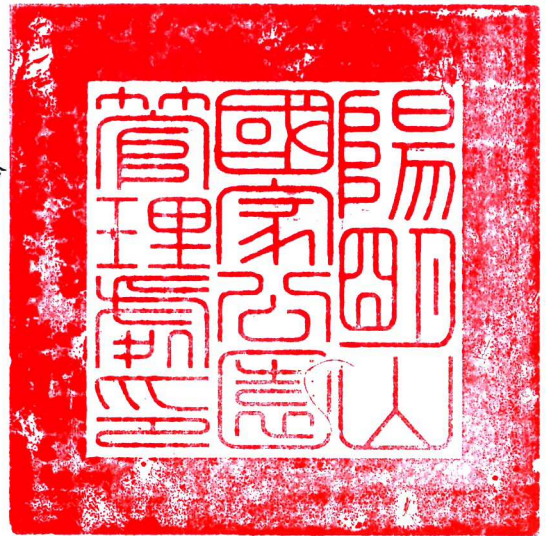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營陽企字第10300072342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1千分之1)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103年11月17日零時起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一、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4條暨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台88內營字第8878450號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11點辦理。

二、內政部103年9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30306850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3年11月17日起至103年12月16日共30日。

二、公告地點：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公告。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1千分之1計畫圖暨計畫書。

處長陳茂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企劃課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慶芳

聯絡電話：(02)87712394

電子郵件：ac3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11192

台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受文者：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306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附件隨文

主旨：所報「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准予核定，並請貴處辦理公告實施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3年9月15日營陽企字第1036003307號函。
- 二、檢附「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核定本)各7份。後續經營管理事項，請確實依計畫執行。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含附件2份)

部長陳威仁

103.10.31

第1頁 共1頁



陽管處：總收文 1030007234

陽明山國家公園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國家公園計畫名稱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法令依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機關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檢討預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營陽企字第 09860044742 號公告。 2. 自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止。 3. 刊登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15、16 日自由時報北市版。
	公開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營陽企字第 09960016172 號公告。 2. 自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起至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止。 3. 刊登於民國 99 年 5 月 5、6、7 日自由時報北市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時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地下樓會議室(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20 號)舉辦。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陳案件綜理表。	
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情形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3 次會議暨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陽明公園遊憩區(遊四)、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小組 103 年 7 月 21 日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案提交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5 日第 109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計畫地區範圍	1
一、地理區位	1
二、土地權屬	2
肆、上位計畫	5
一、分區計畫	5
二、保護利用計畫	5
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6
伍、歷年國家計畫辦理情形	7
陸、現行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概述	7
一、土地使用分區	7
二、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8
三、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8
柒、計畫地區現況	12
一、自然環境分析	12
二、人文環境分析	17
三、實質發展現況	19
四、交通設施現況	24
捌、課題與對策	26
一、童軍露營場遊憩區之功能定位	26
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內容問題	27
三、環境接近權	28
四、建築、設備與其他	28
五、整體檢討原則	28
玖、發展定位與檢討原則	30
一、發展定位	30
二、發展目標	30
三、計畫檢討原則	31
壹拾、變更計畫內容	33
壹拾壹、變更後實質計畫內容	50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50
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51
壹拾貳、經營管理計畫	55
一、經營管理方式	55
二、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畫	55
三、經營管理計畫原則	56
四、建設與經營管理方式	56
附件、人陳案件綜理表	58

圖目錄

圖 1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1
圖 2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3	計畫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4
圖 4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11
圖 5	計畫區地質災害潛勢示意圖	13
圖 6	計畫區坡度分析圖	14
圖 7	計畫區水文分析圖	16
圖 8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21
圖 9	計畫區內之宿營設施現況照片	22
圖 10	計畫區內之露營設施照片	23
圖 11	計畫區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25
圖 12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9
圖 13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54

表目錄

表 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2
表 2	歷次細部計畫辦理情形綜理表	7
表 3	童軍露營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	10
表 4	陽明山地區氣候資料表	15
表 5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數一覽表	18
表 6	童軍露營場遊客數一覽表	18
表 7	計畫區現有空間及設施使用現況表	20
表 8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33
表 9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現行計畫面積與航測地形圖面積差異明細表	36
表 10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表 1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表 12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	51
表 13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表	53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58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61

壹、緣起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以下簡稱「本計畫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之北側，為民國74年公告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劃為國家公園之遊憩區。為利遊憩區之建設與經營管理，於民國81年擬定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並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於民國87年修訂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內容。鑒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以下簡稱主要計畫)業於102年7月15日生效，依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內容，需重新檢討遊憩區之發展，進行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以維陽明山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一致性。據此，因應時代變遷、上位計畫指導並具體檢視本計畫區發展條件，特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貳、法令依據

依照「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5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規定，檢討現行計畫內容。

參、計畫地區範圍

一、地理區位

本計畫區位於七星山西南麓，緊臨「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中心」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北側，範圍界於陽金公路與東側山溝坡地之間，以現有訂樁範圍為界(計畫範圍詳圖2)，行政區隸屬臺北市北投區。自臺北市區可由臺二甲省道轉陽金公路抵達本計畫區，距臺北市中心約30~45分鐘車程，交通方便。經本次通盤檢討後，計畫面積約5.669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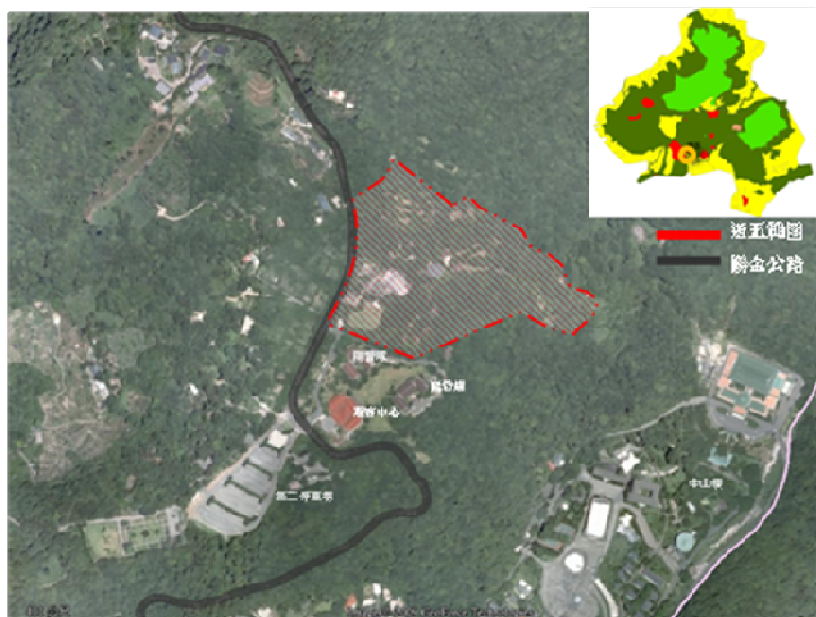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說明：底圖運用GOOGLE衛星影像圖，對照現況後繪製。

二、土地權屬

本計畫區範圍內計有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1小段332~336、341-4、343-1、344-1、345-2、345-3、345-4等11筆地號土地。本計畫區全區土地所有權、建物權屬單純，所有權皆屬國有，並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詳表1及圖3)。

表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土地所有權明細表

編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土地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	土地管理單位
1	湖山	一	332-0	旱	1,913.84	中華民國	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
2	湖山	一	333-0	旱	2,896.66		
3	湖山	一	334-0	旱	4,429.97		
4	湖山	一	335-0	林	5,163.53		
5	湖山	一	336-0	旱	2,833.75		
6	湖山	一	341-4	林	456.96		
7	湖山	一	343-1	旱	1,858.86		
8	湖山	一	344-1	林	24,027.59		
9	湖山	一	345-2	林	5,033.09		
10	湖山	一	345-3	林	40.60		
11	湖山	一	345-4	林	7,903.82		
總 計					56,558.67		

資料來源：103年土地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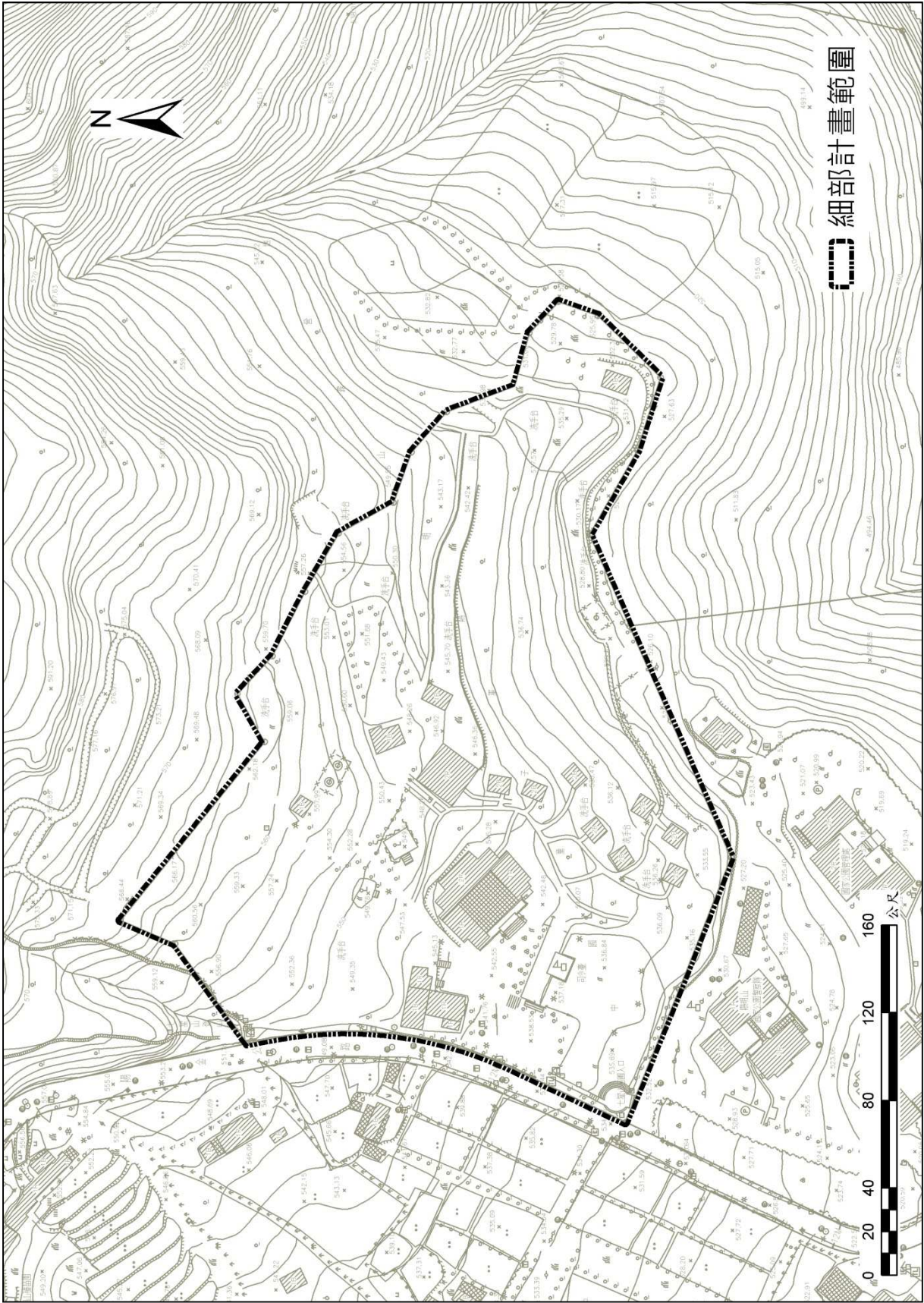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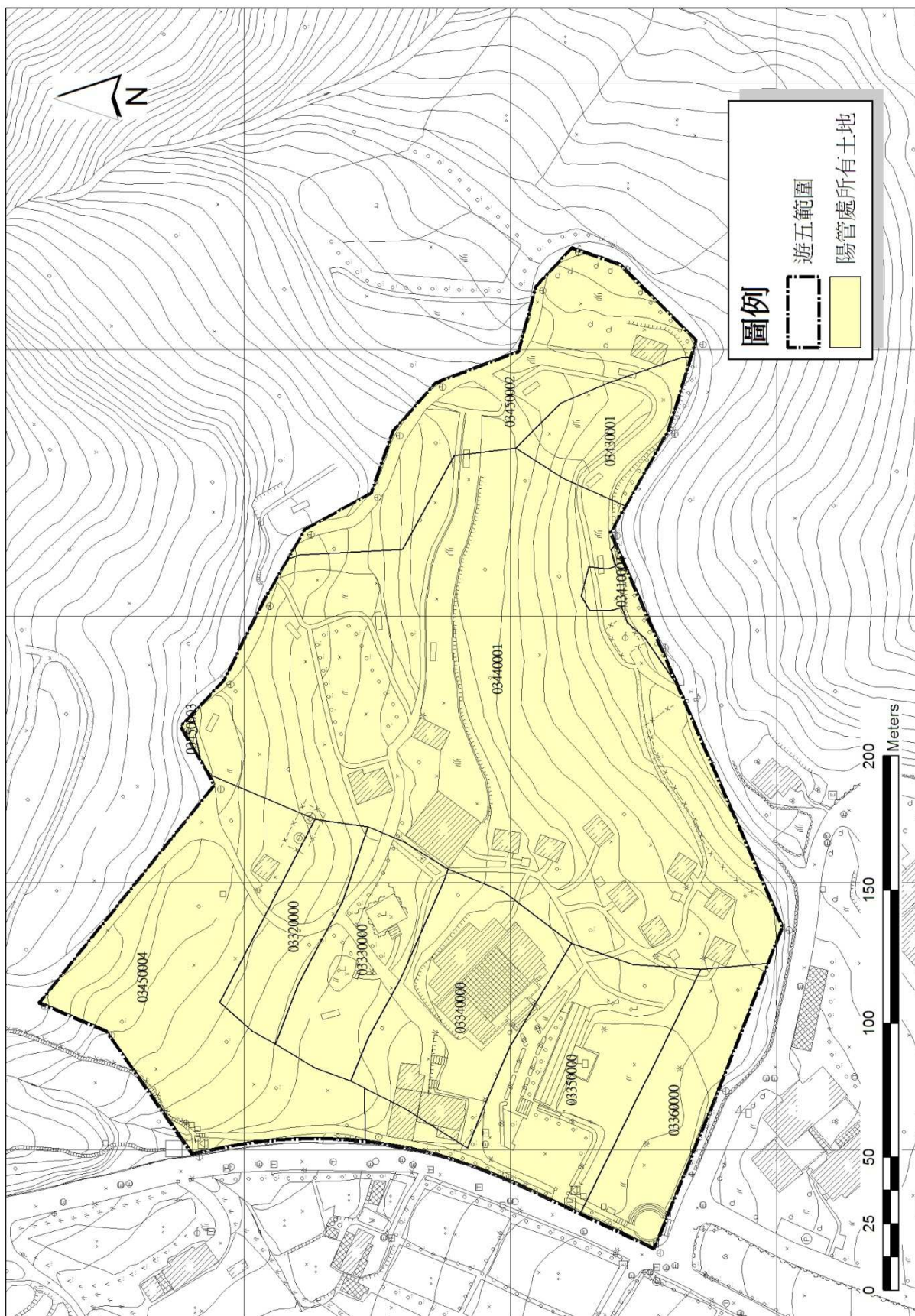


圖 3 計畫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肆、上位計畫

本細部計畫係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規定所擬定，現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有關本計畫區之規定概述如下：

一、分區計畫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中南部，陽明公園第二停車場之對面，以陽金公路東側現有童軍露營地為主，本計畫區內地形平坦腹地廣，現有設施已大致完備，部分與人工林混合，林相優美，面積約6公頃，約占全園區面積之0.05%。

二、保護利用計畫

(一) 分區保護利用綱要

發展潛力與限制	發展綱要
<p>1.潛力 交通便利，可連結多處遊憩據點。區內自然生態豐富，地形變化。現由財團法人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經營，為北區童軍集訓之場地。</p> <p>2.限制 部分設施老舊不足。地上房舍所有權與經營管理權尚待處理。</p>	<p>1.發展原則 (1)以青少年露營及野外活動使用為主。 (2)維持現有植被、地形景觀之完整。 (3)建築與設施應配合周邊地景與植生。</p> <p>2.發展計畫 (1)本區依細部計畫辦理。 (2)屬西南部遊憩系統。 (3)連結陽明公園遊憩區以及遊客中心統一整體規劃。 (4)在管理處監督下，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 (5)以整修並維護現有設施為原則。</p>

(二) 利用計畫

1.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 (1)各類工程建設開發應避免對環境之影響。
- (2)總量管制資源之利用。
- (3)遊憩區開發建設應考慮自然資源之承載量。
- (4)遊憩體驗活動應避免產生環境與視覺污染。

2.遊憩服務計畫

遊憩活動種類	遊憩設施
以夜間觀察活動為主，包括螢火蟲、夜間動物、星象觀察等，其次為環境保護活動，以及植物觀賞、火山地形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野餐、露營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配合現有設施規模，以設置自然性露營、野餐、團體遊戲及觀賞植物等設施為主。

3. 公共服務設施計畫—住宿設施

陽明山國家公園由於毗鄰臺北市，在交通氣候及住宿需求等因素考慮下，各遊憩區除馬槽遊憩區可酌設溫泉旅館，以配合溫泉浴使用，陽明公園遊憩區、第一種一般管制區部分用地內得設置研習住宿設施，以及童軍露營場、菁山露營場遊憩區之宿(露)營設施外，其餘地區無需住宿設施。

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一) 遊憩區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1. 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並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2.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允許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不超過下表規定：

開發原則	允許使用項目	開發強度		備註
		建蔽率	建築高度	
依細部計畫辦理	1. 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 第九組：農產品展售設施。 3. 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溫泉遊憩設施以外)。 4. 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5. 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粗建蔽率 5% 且淨建蔽率 30%	2 層樓且簷高 7 公尺	1. 各遊憩區在兼顧環境負荷及水資源許可、不影響地質安全及景觀調和之原則下，其土地利用管制得修正為粗建蔽率不超過 5% 或淨建蔽率不超過 30%、高度不超過 3 層樓或簷高以 10.5 公尺為上限，並採個案審查方式審議其籌設許可。 2. 其籌設許可審議結果，若土地使用强度高於第 2 次通盤檢討修正前原規定者，依行政院指示應有回饋機制，並於審查籌設許可時併案審定。 3. 纜車設施必要時經審查核可，其高度可超過 10.5 公尺。

備註：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包含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商店設施、停車場、衛生設施、溫泉遊憩設施、觀景眺望設施、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

3. 遊憩區之發展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為原則，並以主要計畫為依據，如訂有細部計畫者應依細部計畫之規定。於開發計畫公告實施前，土地及建築物允許原有合法使用，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原有規模申請原地拆除後之新建、修建、改建。
4. 遊憩區申請開發時，位於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40% 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30% 以上未達 40%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

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30%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

(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建築管制除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跨越不同分區時，使用強度依其建築各部分坐落分區之建築管制規定計算。
2.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應達65%，應植栽綠化。
3. 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2.5倍，農業設施面積之1.5倍。
4. 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建築物地下層開挖範圍除另有相關規定者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1層或4公尺為限，但因公共建築物之停車、機電、防空避難等需求較大或其他特殊需求考量，得酌為放寬至地下2層。
5. 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建築物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

伍、歷年國家計畫辦理情形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於民國81年公告，並於民國87年公告變更，將遊憩區建物高度修正為7公尺。歷次計畫辦理如表2所示。

表2 歷次細部計畫辦理情形綜理表

編號	公告日期與文號	案名	說明
1	81.10.22 營陽企字第6047號	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	辦理童軍露營區(遊五)遊憩區細部環境整建計畫之公告。
2	87.03.02 營陽企字第1274號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	辦理童軍露營區(遊五)遊憩區細部環境整建計畫變更公告，修正污水處理用地劃設位置、計畫道路路型，並遊憩區建物高度修正為7公尺。

陸、現行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概述

本計畫區之現行計畫係為民國87年3月2日公告之「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其實質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土地使用分區

依本區自然實質環境之敷地條件綜合分析及現況已存在之建設發展潛力與限制因素，配合本區主要計畫目標及設施機能需求，規劃發展各地使用分區用地應具備之合宜的使用項目如下(詳圖4)：

(一) 管理服務用地

為便於服務全區與管理之需要，於本區主要出入口處且能服務全區之樞紐位置，設立管理服務中心，主要提供行政作業、管理服務、解說展示、簡易餐飲、露營用具、服務性停車場、衛生等相關服務設施。

本區面積為0.4782公頃，佔總基地面積7.93%。

(二) 露營活動用地

依敷地條件及露營活動機能與設施需求而劃設，以提供主要露營活動應具備之完善的設施使用與其他相關服務設施。其容納設施內容如次，營舍、集會場、營火、野炊設施、衛生設施及其他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等。

本區面積為3.0710公頃，佔總基地面積50.94%。

(三)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利用自然地形及資源條件，提供野營活動、體能訓練、露天教室及其他相關遊憩設施等，增加自然野外的遊憩體驗及寓教於樂的生活趣味。

本區面積為1.8560公頃，佔總基地面積30.79%。

(四) 污水處理用地

為確保本區之使用水衛生及廢污水之排放安全，配合地形、水文方向設置污水收集處理設施。避免影響景觀，周圍利用植栽美化、緩衝、隔離之。

本區面積為0.0489公頃，佔總基地面積0.81%。

(五) 道路用地

- 1.主要道路：主要道路為沿基地西側之陽金公路，道路原為8米寬，依都市計畫將拓寬為12米，與區內次要道路連接。
- 2.次要道路：為方便服務與管理全區，採囊底式之道路服務系統，寬約6m，串連各主要分區內提供服務與設施之使用。
- 3.步道系統：配合並依循現有地形、步道動線做合理整調，並反應區內各分區之使用需要與資源特色，具引導、串連、分區、解說等功用。
- 4.道路用地面積合計0.5745公頃，佔基地面積9.53%。

二、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各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詳表3。

三、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依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管制規則之規定如下：

- (一) 童軍露營區之露營活動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管理服務用地、營舍用地等之精建蔽率 $\leq 5\%$ (童軍露營區)。
- (二) 建築用地之淨建蔽率為 $\leq 30\%$ 。
- (三) 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leq 7.0M$ 。
- (四) 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童軍露營活動用地原即有建築物及設施存在，為避免露營活動中斷及配合經營之需求，本用地得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後，再據以申請建築許可。
- (六) 本遊憩區內之建築工程，環境整建工程或其他工程申請許可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檢附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 (七) 本遊憩區內之開發行為涉及營建、森林等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八) 區內除原有營舍(包括已申請如能解決保安林地使用限制者)不得增加營舍建物。

表3 童軍露營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

分區別	面積(ha)	百分比(%)	計畫使用內容
1區管理服務用地	0.4782	7.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本部、辦公室 • 餐飲相關設施 • 展示解說及交誼廳 • 露營器材室、貯藏室 • 停車場 • 衛浴設施設備 • 自然生態研習設施 • 電力電信設施
2區露營活動用地	3.0710	50.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露營營地 • 營舍 • 操練、集會場 • 營火、野炊設施 • 垃圾收集設施 • 給排水設施 • 安全維護設施 • 步道設施 • 衛生設施
3區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8560	30.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野體能活動設施 • 露天教室 • 遊憩步道 • 垃圾收集設施 • 給排水設施 • 眺望解說設施 • 安全維護設施 • 衛生設施
4區污水處理用地	0.0489	0.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水處理設施 • 緩衝、隔離綠帶
5區道路用地	0.5745	9.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內道路6m • 遊憩、解說步道 • 水土保持設施
合計	6.0286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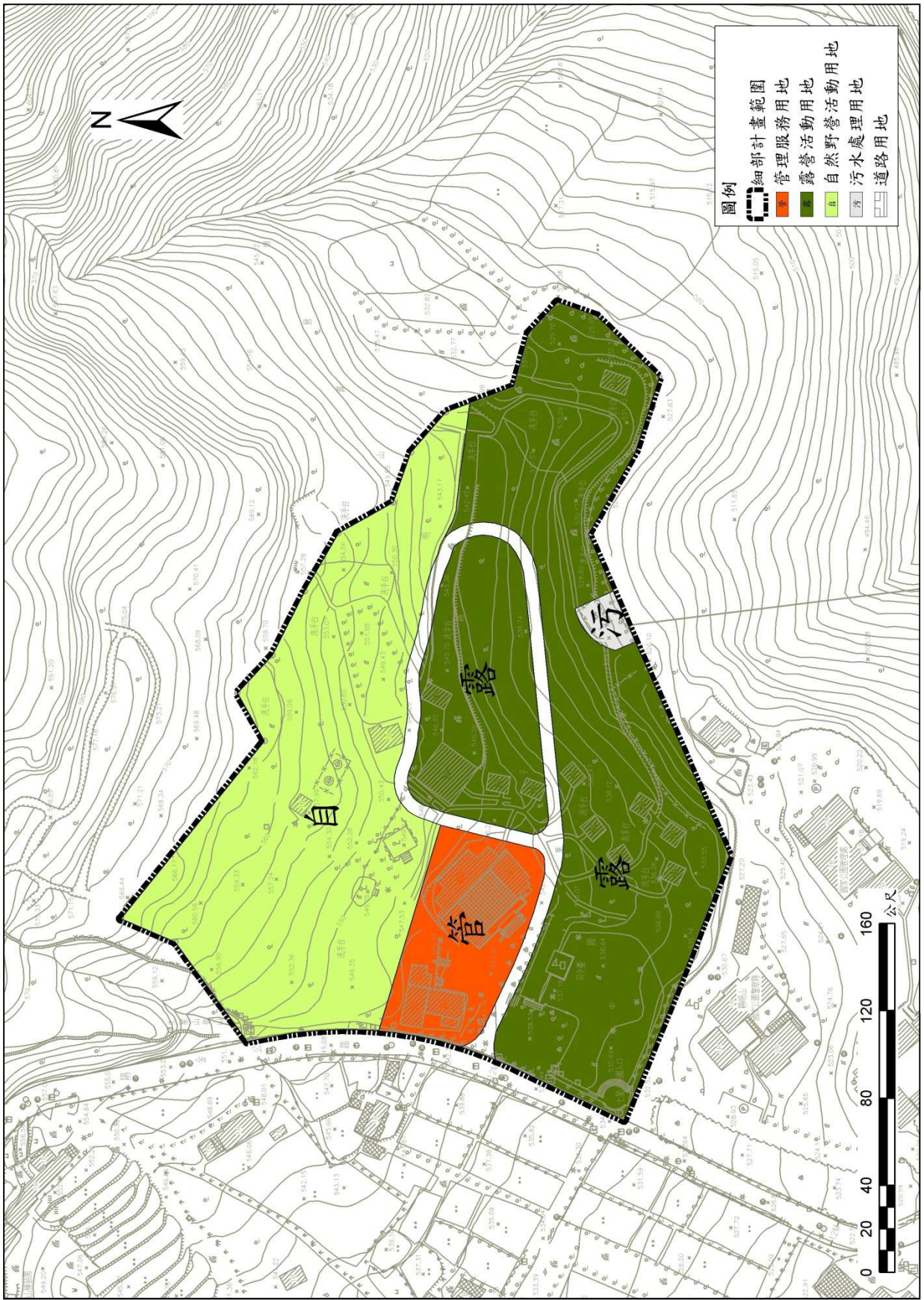


圖 4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柒、計畫地區現況

一、自然環境分析

(一) 地形與地質

本計畫區位於七星山西南麓之緩坡地區，局部地區受山溝排水侵蝕之關係，形成區內地形之變化，地勢北高南低，高度在570~520公尺之間，落差50公尺，起伏不大。本計畫區全區屬地質災害低潛勢區域，惟須注意本計畫區外東南側、東側約100公尺處分別屬落石、岩屑崩滑高潛勢區之影響性(詳圖5)。

本計畫區主要地質構造為上新世至更新世之凝灰角礫岩，土壤一般物理性質可分為兩層：

第一層：覆蓋土層，黏土質沈泥或黃棕色砂質沈泥夾岩塊及混凝土塊，屬中密度沈泥層。

第二層：棕灰色鞍山岩塊崩積層夾砂土，土層相當緊密。

(二) 坡度

本計畫區坡度緩而廣，多在30%以下，約占本計畫區全區面積之98.60%，可知本計畫區可利用之土地面積比例甚大，坡度分析詳圖6。

(三) 氣候

本計畫區氣候屬濕潤型氣候，冬季氣溫較低，尤以1月份最低，最低溫可達7.8°C~9.4°C；7月份氣溫最高，最高溫可達27.2°C~29.6°C；年平均氣溫為16.9°C~18.6°C；降雨量甚高，多集中於秋季；相對濕度亦甚高，日照量略少。本計畫區風向以東北、西北季風出現頻繁，風力較強，氣候統計資料詳表4。

本計畫區氣候對露營活動影響甚大，所以在提供的設施方面必須非常妥善的配合考慮。

(四) 水文

本計畫區呈北高南低之走向，標高570公尺至520公尺，落差50公尺，本計畫區內水系依次山脊與山溝形成兩個集水區。目前本計畫區內設有截水設施，將地表水、雨水引至道路排水系統，部分利用本計畫區內林木植被、地質土壤貯留、吸收地面逕流，水文分析詳圖7。

(五) 保安林

保安林係利用森林覆蓋之功能，以保安國土、防治災患與增進公益為目的，依森林法予以編定而管理經營之森林。本計畫區全區均為水源涵養第3007號之保安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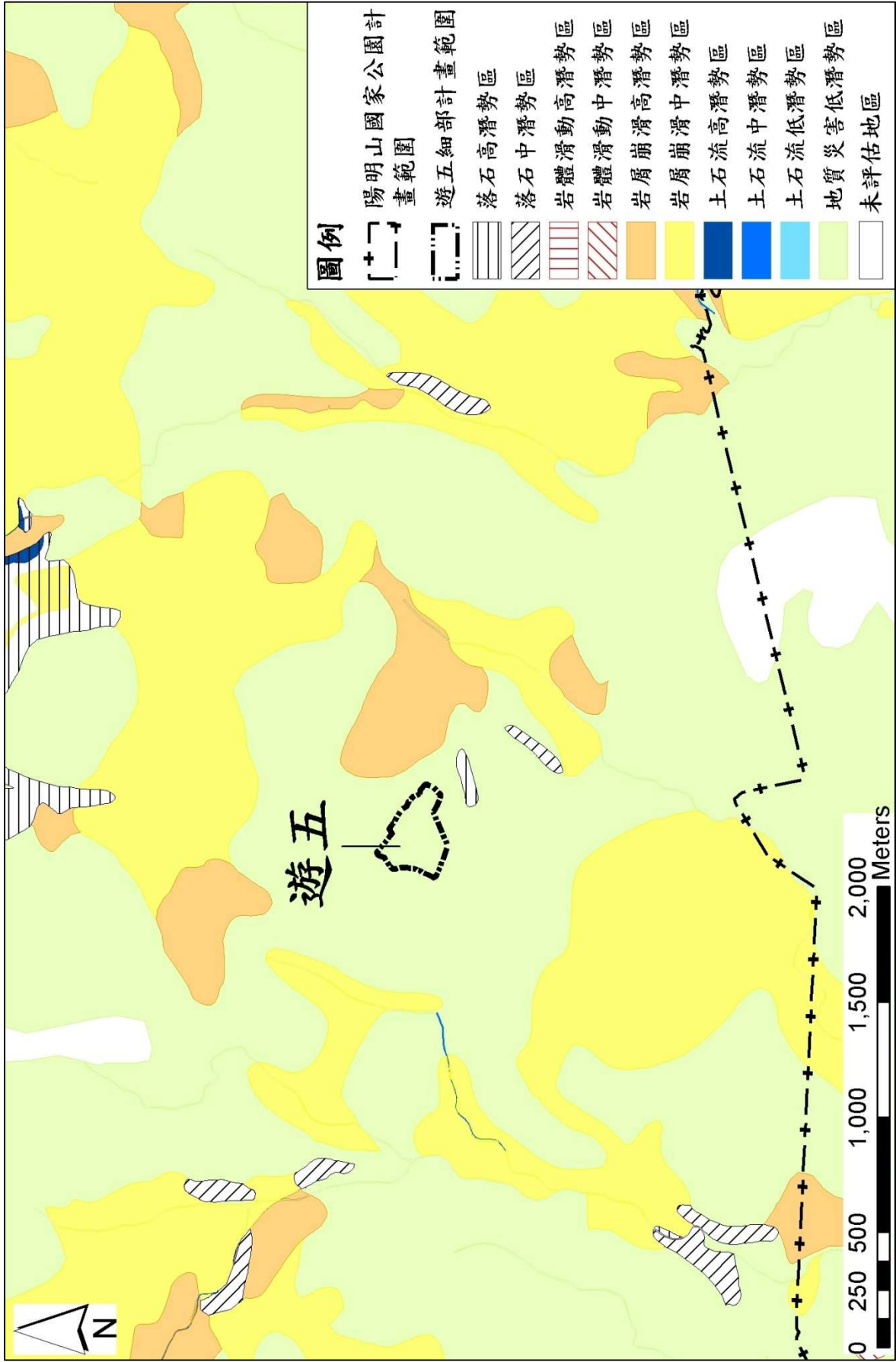


圖 5 計畫區地質災害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都會區及周緣坡地地質資料庫圖集，97 年 4 月；本計畫重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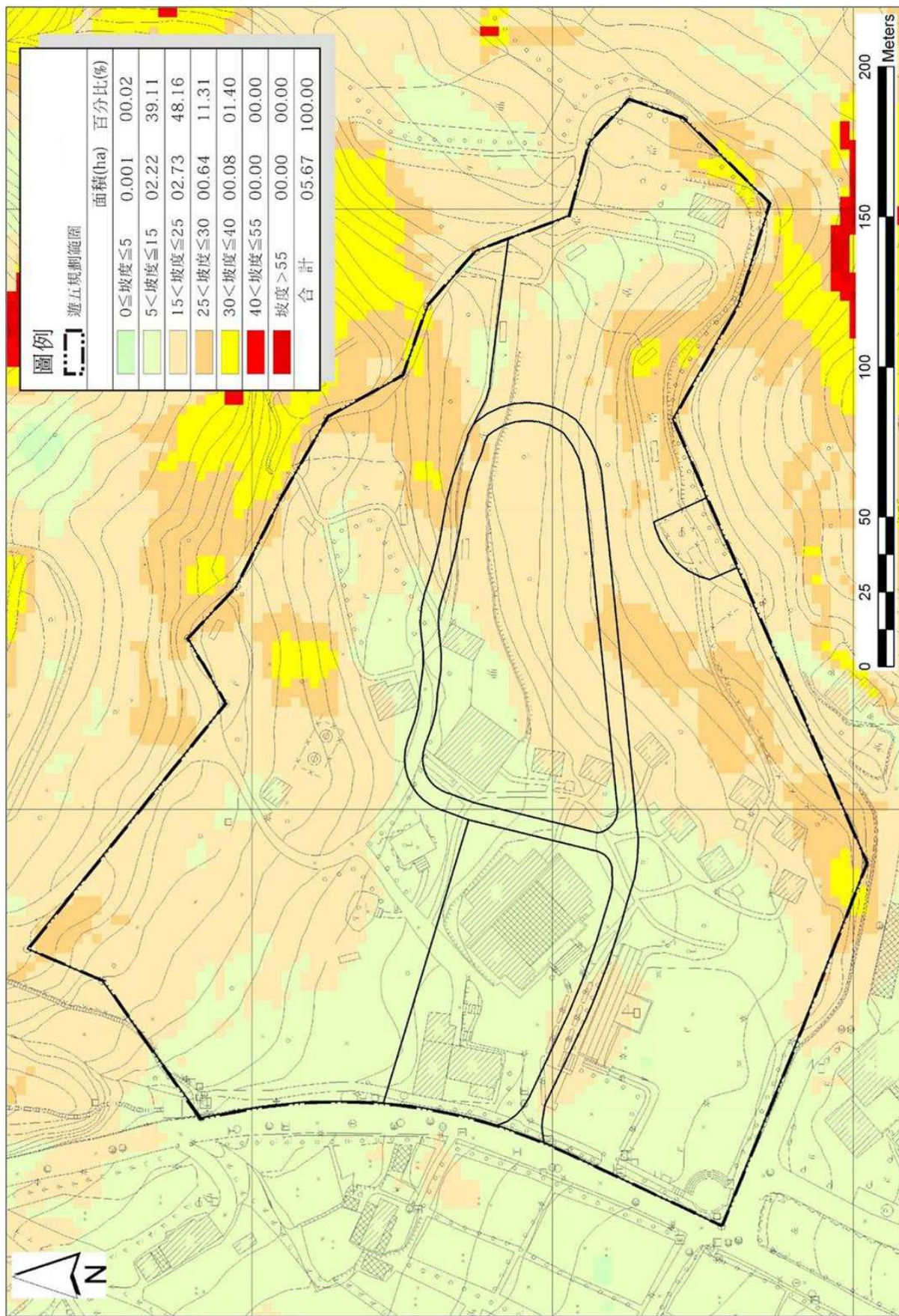


圖 6 計畫區坡度分析圖

表4 陽明山地區氣候資料表

項目	地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
平均氣溫(°C)	鞍部	10.1	10.9	13.0	16.4	19.4	21.8	23.2	22.9	21.0	17.9	14.9	11.4	16.9
	竹子湖	11.8	12.5	14.7	18.0	21.0	23.3	24.8	24.6	22.7	19.8	16.8	13.3	18.6
最低氣溫(°C)	鞍部	7.8	8.4	10.3	13.6	16.9	19.6	20.8	20.6	19.0	16.1	13.0	9.3	14.6
	竹子湖	9.4	10.0	11.8	15.1	18.3	20.9	22.1	22.0	20.5	17.8	14.6	11.0	16.1
最低氣溫≤10°C日數	鞍部	21.6	18.6	14.4	5.0	0.2	0.0	0.0	0.0	0.0	0.3	4.3	16.5	6.7
	竹子湖	17.0	14.2	8.7	1.8	0.0	0.0	0.0	0.0	0.0	0.1	2.0	11.0	4.6
最高氣溫(°C)	鞍部	13.1	14.1	16.9	20.2	23.0	25.2	27.2	26.6	24.1	20.6	17.6	14.3	20.2
	竹子湖	15.5	16.3	18.9	22.3	25.2	27.5	29.6	29.3	26.8	23.3	20.1	16.8	22.6
最高氣溫≥30°C日數	鞍部	0.0	0.0	0.0	0.0	0.0	0.3	1.5	0.8	0.3	0.0	0.0	0.0	0.2
	竹子湖	0.0	0.0	0.0	0.1	1.0	5.6	15.8	14.5	5.0	0.7	0.0	0.0	3.6
相對濕度%	鞍部	92.2	92.6	90.4	88.7	87.6	87.7	85.8	87.6	89.7	91.2	91.7	91.3	89.7
	竹子湖	88.6	89.3	87.9	86.4	85.2	86.2	83.3	84.3	85.7	87.4	88.0	87.8	86.7
降雨量(毫米)	鞍部	294.3	329.2	281.8	247.9	321.2	345.8	266.1	422.5	758.5	703.5	534.7	357.6	405.3
	竹子湖	232.6	273.5	227.1	207.2	267.4	314.8	247.7	439.5	717.4	683.9	488.8	289.1	365.8
降雨量≥0.1mm日數	鞍部	22.0	20.0	19.7	16.9	16.6	15.2	10.1	13.3	16.7	19.3	20.6	20.6	17.6
	竹子湖	19.7	17.7	17.3	14.8	15.0	14.7	9.9	13.0	16.1	18.0	19.2	18.6	16.2
風速(公尺/秒)	鞍部	3.5	3.4	3.2	3.0	2.7	2.6	3.0	3.3	3.8	3.7	3.8	3.6	3.3
	竹子湖	2.9	2.7	2.2	1.8	1.6	1.4	1.2	1.3	1.8	2.5	2.7	2.7	2.1
雲量(十分量)	鞍部	8.1	8.3	8.2	8.3	8.2	8.2	7.1	7.1	7.6	8.1	8.3	8.2	8.0
	竹子湖	7.7	8.1	8.1	8.3	8.0	8.0	6.8	6.7	7.0	7.5	7.7	7.6	7.6
日照時數(小時)	鞍部	60.5	57.8	76.7	71.3	85.0	81.6	129.7	124.1	87.5	59.5	50.9	50.4	77.9
	竹子湖	94.3	83.0	100.4	97.2	112.5	115.7	164.8	167.5	131.1	113.0	102.2	98.2	115.0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方網站 <http://www.cwb.gov.tw/>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資料統計期間為 1981~2010 年。

說明：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竹子湖氣象站(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2 號)位於本計畫區北側；鞍部氣象站(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11 號)位於百拉卡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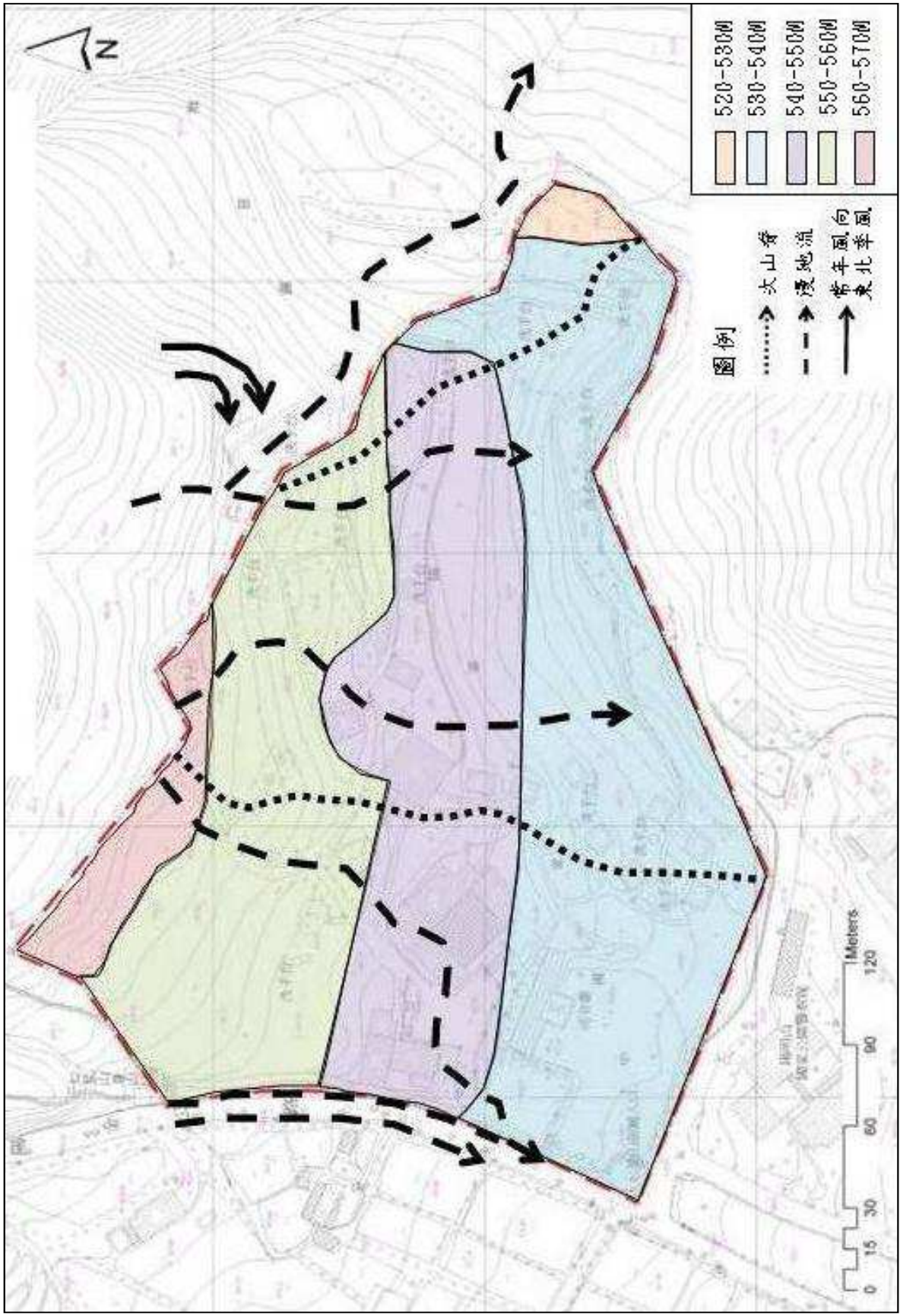


圖 7 計畫區水文分析圖

(六) 植生

1. 植物生態：

本計畫區內林木茂盛，生長良好，植生之分布大致分為闊葉林(含人工造林)、茶花、人工草地、芒草等植栽型式。本計畫區內現已開發為露營區使用，植栽仍保留部分原優勢樹種，如紅楠、相思樹、火葉楠、青剛櫟、野鴨椿、樹杞等及其他人工種植之樹種有柳杉、茄冬、茶花、厚皮香、大頭茶、楓香、青楓、杜鵑、金露花、羅漢松等。野生植物部分如蕨類、野薑花、桃、刺茄、姑婆芋、咸豐草、川七等，甚至有些植物為陽明山特有物種。

2. 動物生態：

仍有部分野生動物多聚集於林中，種類包含：白頭翁、繡眼畫眉、山紅頭、麻雀、臺灣藍鵲、紅嘴黑鸚等鳥類。常見的爬蟲類有臭青公、食蛇龜、手宮等30餘種；兩棲類有面天樹蛙、盤古蟾蜍、小雨蛙等19種，惟因人為活動與開發後，多數野生動物種類已逐漸減少。昆蟲方面，蝴蝶類有黑鳳蝶、紋白蝶、青斑蝶等60餘種；蛾類有大綠目天蠶蛾、條背天蛾、東方美苔蛾等將近40種；其餘有蝗蟲、蟋蟀、蟬、螢火蟲等百餘種。

(七) 景觀資源

本計畫區之景觀類型主要為細部景觀，如植物的生態、紋理，及瞬間景觀如晨曦、山嵐、夜景、行經的動物等。可供眺望地景資源之景觀點較少，乃本計畫區內林木茂盛，遮住視線之故。

二、人文環境分析

(一) 發展歷程

本計畫區係民國57年陽明山管理局管理時代，提供中國童子軍總會作為童軍訓練之用，發展多年已具規模，後於民國74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時，即依現況劃設為遊憩區。

(二) 遊客數統計

依據管理處歷年遊客人數之統計(表5)，民國90年度全面實施週休二日政策後，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據點之平均年總旅遊人次約400多萬人次，其中以陽明公園旅遊人次為最多。

至於本計畫區之旅遊人次(表6)，因目前以學校活動或童軍活動申請使用為主，故其遊客人次不多，約在2萬人次/年左右。然因為少子化趨勢，使得以學生與學生社團為主之本計畫區參訪人次已呈現遞減的趨勢。自民國90年之36,450人次，大約呈現遞減之趨勢，僅於民國91至93年、95年、98年及102年等年度遊客數達2萬人次以上。

表5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數一覽表

單位：千人次

年度	小油坑	大屯	冷水坑	擎天崗	龍鳳谷	遊客中心	陽明書屋	陽明公園	童軍露營場	合計
102	329	697	247	320	321	165	116	1,827	22	4,044
101	266	456	265	314	308	155	126	1,721	15	3,626
100	291	411	270	316	241	163	112	1,550	13	3,367
99	350	399	251	346	282	168	109	1,859	15	3,779
98	449	436	343	394	266	182	106	2,006	23	4,205
97	374	551	484	448	314	198	89	1,708	15	4,181
96	337	466	320	612	303	150	91	2,324	17	4,620
95	416	398	483	588	379	187	121	2,231	20	4,823
94	409	291	462	530	379	158	127	1,787	18	4,161
93	423	278	540	570	369	193	145	2,320	23	4,861
92	396	270	559	479	287	228	169	2,150	20	4,558
91	432	277	417	474	266	254	170	2,003	25	4,318
90	386	246	424	524	231	329	187	2,200	36	4,563

表6 童軍露營場遊客數一覽表

單位：人次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02	991	1,318	1,056	1,050	3,543	1,028	6,480	2,210	1,507	1,132	1,119	625	22,059
101	1,812	978	522	894	815	161	743	2,425	1,298	1,893	1,911	1,792	15,244
100	1,841	1,412	417	991	1,018	181	700	2,088	1,669	574	545	1,933	13,369
99	2,024	812	635	368	780	538	1,875	2,102	2,499	1,620	600	1,580	15,433
98	1,893	1,321	1,744	1,700	3,311	517	3,684	2,285	2,332	2,015	1,658	696	23,156
97	1,620	434	721	684	1,092	1,582	1,842	2,259	771	794	2,446	407	14,652
96	2,840	1,874	778	678	1,262	783	2,788	1,483	1,334	1,039	1,060	874	16,793
95	2,082	847	112	769	1,704	1,468	2,949	1,265	3,675	3,034	586	1,562	20,053
94	3,240	1,012	806	1,281	620	1,960	2,124	2,233	1,548	1,408	1,070	722	18,024
93	1,648	1,986	500	360	1,136	2,591	4,251	3,776	1,907	2,184	1,566	1,035	22,940
92	3,081	949	1,531	825	912	1,162	4,120	2,195	1,820	1,971	1,154	633	20,353
91	3,235	830	1,119	2,104	2,714	2,082	3,372	2,332	1,994	1,190	2,169	1,750	24,891
90	1,640	3,349	2,697	3,924	2,390	3,157	7,450	3,762	1,770	2,444	1,496	2,371	36,450

三、實質發展現況

(一) 現有空間及設施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內現有活動設施，可區分為營舍住宿、露營、餐廳、浴室、烤肉、會議及其他戶外廣場，茲分析如下(詳表7及圖8~10)：

- 1.辦公事務空間：中心辦公室、營隊辦公室，以及器材存放空間。
- 2.會議室：共計大、中、小會議室各1間，設置於生態教育中心1樓，總共可提供200人使用。
- 3.宿營設施：設置有8人小木屋5間、16人小木屋3間。
- 4.露營：共有3個露營區，每日最大可容納600人，並有自來水與衛浴設施。
- 5.風雨操場：一座有頂蓋(面積達172坪)之風雨活動空間，在氣候不佳之風雨天可提供200人活動、用餐。
- 6.浴室：設男、女浴室1座，面積約30坪，可提供30人使用。
- 7.其他：有炊事區(每餐可容納300人次同時活動)、健康步道、戶外講堂、林蔭區、停車場(可容納13輛汽車)、集會場、營火場及景觀設施等。

(二) 公共設施及設備現況

- 1.目前已設置區域小型污水處理場，提供本計畫區內污水處理使用。
- 2.本計畫區內有自來水供水系統，其設備包括取水、貯水、導水、淨水、送水及相關配水設備。
- 3.本計畫區內現行6公尺之囊底式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現況已設步道並為區內連絡道路。
- 4.本計畫區內已有電力、電信，及自來水設備系統。
- 5.本計畫區內之營舍及其他相關服務設施，因經營多年久未整理、修繕，部分設施已顯破舊、不堪使用。
- 6.本計畫區內已有三級活性碳污水處理設施，最大處理量為50CMD。

表7 計畫區現有空間及設施使用現況表

分區別	建築物名稱	使用內容	面積	備註
1區 管理服務用地	1.倉庫	露營器材存放	157.39m ²	簷高：3.35m/1F
	2.團隊長辦公室	辦公室 會議廳	232.85m ²	簷高：3.35m/1F
	3.生態教育中心	營本部辦公室 研討室 會議室 陳列室 有頂蓋半室外中庭廣場 餐廳	1樓：494.59m ² 2樓：298.11m ²	簷高：6.68m
	4.停車場	--	--	--
2區 露營活動用地	1.營舍	寢室、集合廳	1樓：361m ² 2樓：198.53m ²	簷高：5.85m
	2.宿營區營舍	16人木屋營舍，共3間	37.92m ²	簷高：4.25m
		8人木屋營舍，共5間	36.96m ²	簷高：4.25m
	3.露營區	露營區 各區營火場	--	--
	4.廁所	--	58.14m ²	簷高：3.00m
	5.集會場	司令臺 階梯式看臺 集合草坪	--	--
6.停車場	--	--	--	
3區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露營區	露營區 預備營區 各區營火場	--	(※總容納量600人)
	2.戶外講堂	戶外教室 景觀設施	--	--
	3.廁所	男女廁所	25.61m ²	簷高：3.00m
	4.浴室	男女浴室 鍋爐室	100.35m ²	簷高：3.00m
4區 污水處理用地	污水處理場	--	100m ²	高度2.10m之欄杆圍籬

資料來源：整理自《陽明山國家公園變更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劃書》及《財團法人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更新暨經營管理計畫初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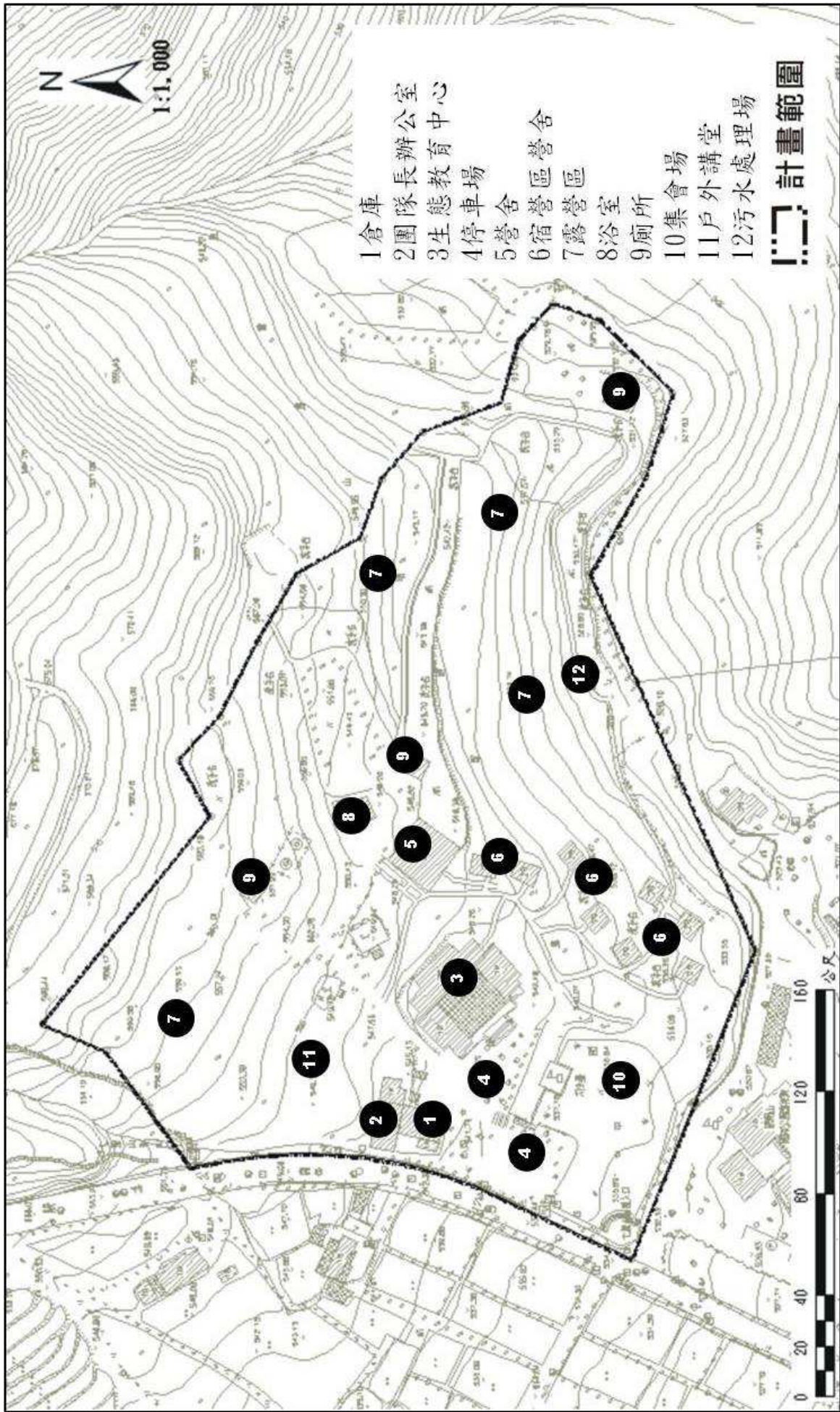


圖 8 計畫區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圖 9 計畫區內之宿營設施現況照片



圖 10 計畫區內之露營設施照片

四、交通設施現況

(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暨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1. 聯外道路系統

- (1) 臺2甲線：省道臺2甲線(仰德大道、陽金公路)貫穿陽明山國家公園，寬度約8公尺，佈設雙向雙車道，可聯絡士林、北投，及新北市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區。
- (2) 縣道101甲線：縣道101甲(百拉卡公路)為國家公園進入西北側各區(淡水北新莊)之聯絡道路，亦即臺2甲與臺2乙間聯絡道路，寬度約6公尺，佈設為雙向單車道並禁行大型車，為國家公園進出西北側各區之聯絡道路。
- (3) 陽投公路：陽投公路(泉源路、紗帽路)為前山公園經紗帽山、硫磺谷至新北投泉源路之重要道路，道路寬度約3~6公尺，佈設雙向雙車道。

2. 大眾運輸系統

目前陽明山地區大眾運輸系統路線約可區分為一般路線、捷運接駁公車、休閒公車、花季專車、遊園公車、山區小型公車以及捷運系統等類型，分述如下：

- (1) 一般路線：230(捷運北投站—陽明山)、260(陽明山—東園)、260區(陽明山—臺北車站)、303(捷運劍潭站—大坪尾)、303區(捷運劍潭站—平等里)、681(東湖—陽明山)及1717(臺北—陽明山—金山)等線。
- (2) 捷運接駁公車：紅5(捷運劍潭站—陽明山)，係自88年10月起配合捷運闢駛之常態性接駁公車。
- (3) 山區小型公車：包括小6(北投站—清天宮)、小7(北投站—嶺頭)、小8(捷運石牌站—竹子湖)、小9(北投站—竹子湖)、小15(捷運劍潭站—擎天崗)、小15區(捷運劍潭站—菁山遊憩區)、小16(捷運劍潭站—公館里)、小17(捷運劍潭站—新安里)、小18(捷運劍潭站—聖人瀑布)、小19(捷運劍潭站—平等里)、小25(捷運北投站—六窟)、小26(北投站—頂湖)、市民小巴1(捷運劍潭站—風櫃嘴)、市民小巴3(陽明山—新園街)等路線。
- (4) 休閒公車：109(萬芳社區—陽明山公車總站)、111(新莊—陽明山)、128(捷運石牌站—陽明山第2停車場)、129(捷運北投站—竹子湖)，全年國定星期例假日及週休二日行駛。
- (5) 花季專車：每逢年度花季期間之假日所配合行駛之專車126至131等線，路線分別由臺北車站、捷運石牌站、捷運北投站至陽明山(第2停車場)與由第2停車場至竹子湖。

(6)遊園公車：遊園公車108區(陽明山總站—二子坪)行駛湖山路、陽金公路、101甲縣道，往返陽明山總站至二子坪遊憩區間景點；遊園公車108繞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主要景點，包括陽明書屋、竹子湖、七星山、小油坑、中湖、冷水坑、擎天崗、松園、涓絲瀑布等。

(二) 本計畫區交通系統現況(圖 11)：

本計畫區主要的聯外交通為陽金公路並緊鄰聯外道路旁，故無次要道路之連接，其餘交通系統現況分析如下：

- 1.聯外道路：陽金公路為聯外道路，由臺北市區經陽明山及本計畫區西緣，向東北接抵金山，長約18公里、2線車道，道路寬約8公尺，假日及花季期間車潮相當擁擠。抵金山後可再沿臺2線省道東往基隆與宜蘭、西經北部海岸之石門、三芝至淡水等地。
- 2.步道系統：目前北邊有一登山步道，通往夢幻湖、七星山等遊憩據點。本計畫區內步道約1.5m寬，為串聯各分區之主要動線。
- 3.大眾運輸交通系統：因緊鄰遊客中心及陽明山第2停車場，平日可藉由紅5、230、260、260區轉乘遊園公車108或108區至遊客中心或藉由人車分道步行到達，亦或搭乘1717、260區、681、小8、小9公車直接至陽明山第2停車場，而於國定假日或周休二日則增加109、111、128、129公車、花季期間增加花季專車至陽明山第2停車場，交通甚是方便。
- 4.停車場：本計畫區內提供有13個停車格；本計畫區西南側另有陽明山第2停車場，可供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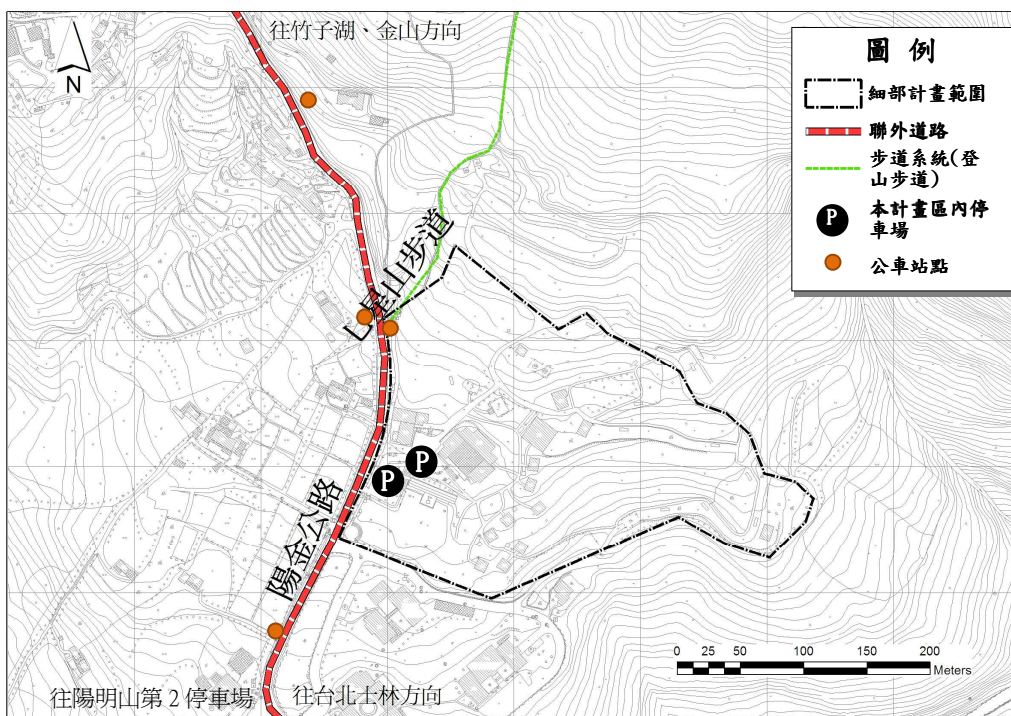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區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捌、課題與對策

經檢討本計畫區現況、現行主要計畫及細部環境整建計劃後，以下分為「童軍露營場遊憩區之功能定位」、「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內容問題」、「環境接近權」與「建築、設備與其他」等四大項說明。

一、童軍露營場遊憩區之功能定位

主題	課題	對策
(一) 國家公園及主要計畫精神	本計畫區如何呼應主要計畫以發展環境教育為奠定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重要典範之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國家公園設立目的、主要計畫「保育及建構國土永續發展典範」願景，本計畫區發展環境保育、環境教育目的優先於觀光發展目標。 2.依循主要計畫「以青少年露營及野外活動使用為主」發展原則指導，建構本計畫區成為專業級童軍訓練露營場基地。
(二) 遊五之定位與童軍訓練功能結合	如何結合現有童軍露營場地之優勢，確立本計畫區規劃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區之地理區位北接核心特別景觀區、南臨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遊客服務中心，交通便捷且現況環境保存良好。 2.本計畫區屬早期即已闢設之童軍露營場地，未來可結合童子軍之歷史教育、經常性及國際性等活動，包括<u>服務員訓練活動</u>、<u>羅浮童軍活動</u>、<u>組團參加國際性活動</u>等，並搭配陽明山國家公園自然資源，發展<u>自然研究與生態教育</u>，推展<u>自然體驗活動</u>，落實<u>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u>。 3.在前述基礎上，本計畫區以自然生態人文環境教育為目的，使國民能接觸童軍訓練、教育、探索、體驗等之高品質休閒遊憩活動形式；未來本計畫區之經營應繼續維持如現況之高度保護環境、推廣環境教育之相關活動，更有助於環境之保存與國家公園設立之目的。
(三) 多元經營之議題	目前國家公園範圍外之露營場地發展逐漸朝向遊客、休閒導向之規劃，如提供多樣化的住宿型態—家庭式露營車之營地、小木屋、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已有菁山露營場遊憩區(遊六)扮演親子型露營活動功能，全國各地也有環境條件不同、由地方童軍團或民間單位所經營的各種露營場地。 2.本計畫區基於經營歷程與位處國家公園，經營方向仍應考量能充分達到自然資源保育、推廣環境教育，具童軍訓練體驗活動特色之經營內容為發展前提。

主題	課題	對策
	式臥房、樹屋，滿足不同消費者使用，本計畫區之露營活動場地經營管理原則是否應有所區隔	3.長期再考量如何利用既有設施內容與容量來提供其他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4.依此原則，本計畫區之經營方向不宜以遊客導向、觀光休閒導向為首要思考。

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內容問題

主題	課題	對策
(一)擴大計畫範圍之必要性	為提供童軍探索教育場地，是否需適度擴大本計畫區範圍	1.本計畫區北側及東側屬核心特別景觀區，依主要計畫「分區劃設與調整原則」明定遊憩區之立地管制條件規定，「核心特別景觀區」不得變更為「遊憩區」；此外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自然生態地質地理水文等方面相當豐富，在不影響環境生態前提下，童軍探索教育之設計可充分結合國家公園豐富資源，作為探索教育之天然場地，故本計畫區不宜且無需擴大計畫範圍。 2.如需設置探索教育設備，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劃之「自然野營活動用地」已可設置探索教育設備。
(二)使用內容調整問題	現有管理服務用地機能不彰、發展有限，且未能符合現況使用	1.管理服務用地現規劃作為生態教育中心使用，兼具童軍活動會議、童軍歷史展示、基本遊憩服務等使用。 2.爰依主要計畫允許使用項目，於本次通檢增列「 <u>會議展覽場所</u> 」項目。
	現有露營營地易受天候影響，氣候不佳時，露營活動受限	1.宿營亦是童軍露營訓練活動中所需要使用的方式之一，可於「露營活動用地」分區中增加「宿(露)營設施」之允許使用項目，以符合實際使用。 2.因應陽明山地區冬季與山區多雨之氣候特性及配合童軍訓練活動所需，於「露營活動用地」分區中增加「研習訓練場所」，可供設置風雨集會場地、炊事訓練設施，其中炊事訓練設施可獨立或附屬於相關設施設置。
	計畫道路是否開闢或廢除	1.本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多年皆未開闢，顯見無實際需求。

主題	課題	對策
		2.依本計畫區發展定位與利用規劃，本計畫區內尚無穿越性交通且無大型器材運輸載運需求，為減少環境遭受破壞，取消計畫道路，維持現有區內步道系統作為連絡道路功能，已足供所需。
	已設置利用之污水處理設施非屬土地利用型態	原配合服務本計畫區之使用水衛生及廢污水收集處理需求而劃定之「污水處理用地」，屬衛生設施而非土地利用型態或功能定位類型，應予調整。

三、環境接近權

主題	課題	對策
環境接近權之提昇	目前本計畫區採有限度之開放，惟景觀權屬全體國民所有共有，是否應適度開放公眾自由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家公園設立之目的以保育、環境教育為主，故範圍內之山林原野應秉持環境接近權觀念，但為避免環境遭受破壞，以有限制開放公眾自由接近為原則。 2.主要之自然景觀點應規劃成開放空間，並於適當處設置可供一般民眾得便利、安全、自由接近與停駐之設施。

四、建築、設備與其他

主題	課題	對策
(一) 建築老舊	現有設備老舊、建築物部分需更新，以維護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國家公園法及建築法相關法令，於整建計畫辦理。 2.仍應於土地使用分區之淨建蔽率以及全區之粗建蔽率規定下檢討更新。
(二) 環境融合	降低建築量體對自然景觀衝突，融入地形茂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有建築物需遵守2層樓且簷高7公尺之規定。 2.順應地形地勢，盡量減少水土破壞；屋頂部分採斜屋頂設計，表面材料亦需採可融入自然景觀的材質及顏色，降低對自然景觀的衝擊。 3.自然野營活動及戶外階梯表演場則皆盡量保持原有地形，並利用地勢及地物形成原野風味的營區。

五、整體檢討原則

總結以上四大項分析，摘要整理各項課題之對策，除部分需要投資經營申請單位向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出投資經營管理計畫，以取得投資經營許可外，主要問題集中在本計畫區的定位問題，此部分則需要投資

經營申請單位針對地質地形的限制以及如何凸顯發揮本計畫區的功能定位，非屬於細部計畫所檢討的空間規劃問題。以下將四大課題，加上「整體規劃」項目，總結整理。

(一)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之功能定位

- 1.依國家公園設立目的、主要計畫「保育及建構國土永續發展典範」願景，本計畫區發展環境保育、環境教育目的優先於觀光發展目標。
- 2.國家公園內各開發計畫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的規劃審查應以保育目的為首要考量。
- 3.本計畫區定位依循主要計畫「以青少年露營及野外活動使用為主」之指導，建構本計畫區成為專業級童軍訓練露營場基地，充分利用國家公園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色與教育功能。
- 4.本計畫區根據現況使用情形，尚能發揮豐富之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特色。未來規劃之目標應以結合環境教育、人文、生態體驗的生態教育解說之團體生活體驗營、野外求生、山訓考驗之活動空間，深化自然人文生態環境教育為目的，建立全臺灣第一處高標準的童軍露營教育訓練之示範營地。
- 5.本計畫區內之坡度分析應從嚴檢討，盡可能以原貌維護敏感地質與豐富之生態。

(二) 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內容問題

- 1.根據上述宗旨目標，針對「使用內容」不敷定位功能、非屬土地利用型態或功能定位類型之處，酌予適切調整。
- 2.增加管理服務中心之必要增設功能；增加「露營活動用地」之宿營機能與天候不佳時之場地項目與所需增設之訓練設施項目。
- 3.現有未取得建築許可之建物應依細部計畫內容重新檢討，根據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確保使用者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 環境接近權

- 1.國家公園設立之目的以保育、環境教育為主，故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山林原野應秉持環境接近權觀念，但為避免環境遭受破壞，以有限制開放公眾自由接近為原則。
- 2.主要之自然景觀點應規劃成開放空間，並於適當處設置可供一般民眾得便利、安全、自由接近與停駐之設施。
- 3.投資經營單位應將環境接近權考量在整體經營管理計畫內。

(四) 建築、設備與其他

- 1.建築物及設備老舊更新，應於土地使用分區淨建蔽率及全區粗建蔽率規定下，檢討辦理。

2.本計畫區內之相關建築設施需絕對遵守與周遭生態景觀地形融合之原則，以綠建築之觀念與準則進行規劃設計與設置，以達環境永續之目標。

(五) 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開闢問題

- 1.本計畫區內之計畫道路多年皆未開闢，顯見無實際需求。
- 2.計畫道路預定路線不僅接近不宜開發之平均坡度30%坡地，亦切過現有的露營區與將造成空間更加零碎不完整，應檢討取消。
- 3.現有道路僅得依現有路線路型與規模整修使用，不得擴大或新闢。

(六) 整體規劃議題

為保持本計畫區之自然生態完整不受破壞，相關人為設施盡量集中於「管理服務用地」，故酌予增加分區之面積。

玖、發展定位與檢討原則

一、發展定位

- (一) 依國家公園設立目的、主要計畫「保育及建構國土永續發展典範」願景，本計畫區發展環境保育、環境教育目的優先於觀光發展目標。
- (二) 國家公園內各開發計畫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的規劃審查應以保育目的為首要考量。
- (三) 本計畫區定位依循主要計畫「以青少年露營及野外活動使用為主」之指導，建構本計畫區成為專業級童軍訓練露營場基地，充分利用國家公園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色與教育功能。
- (四) 本計畫區之規劃目標應以結合環境教育、人文、生態體驗的生態教育解說之團體生活體驗營、野外求生、山訓考驗之活動空間，深化自然人文生態環境教育為目的，建立全臺灣第一處高標準的童軍露營教育訓練之示範營地。
- (五) 本計畫區內之坡度分析應從嚴檢討，盡可能以原貌維護敏感地質與豐富之生態。

二、發展目標

- (一) 以保育國家公園範圍內特有之自然生態人文環境資源與景觀為前提，檢討原計畫之適宜性，使本計畫區能更符合成為自然、人文之環境教育場所之目標。
- (二) 配合本計畫區既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檢討配置必要、適當之相關規劃與設施。
- (三) 使本計畫區成為以自然生態人文環境教育為目的，使國民能接觸

童軍訓練、教育、探索、體驗等活動形式之高品質休閒遊憩區。

三、計畫檢討原則

(一) 整體檢討原則

根據本計畫區之各種資源及相對限制，本計畫區未來仍以提供童軍露營訓練教育活動為主要功能。因此，原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所設定範圍、土地使用分區類型、允許使用項目內容等，都無需要重大調整之必要。惟因使用現況所需，僅作細微調整。

(二) 計畫面積檢討

- 1.因地形圖及地籍重測之因素，原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所載之面積與地形圖量測、土地登記面積不符。
- 2.以重測後之航測地形圖面積修正。

(三) 土地使用分區範圍檢討

1. 檢討原則

- (1)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應完整；非屬土地利用型態或功能定位類型之土地使用分區予以檢討變更。
- (2)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不再開闢。
- (3)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之淨建蔽率符合合法建築之核准面積。

2. 調整內容

(1)管理服務用地

- A.土地使用分區範圍與現況道路邊界不符，予以調整。
- B.依現有以管理服務中心功能為主的建物、集會場、停車場與步道之自然邊界作為該土地使用分區之界限。
- C.現依法申請核准建築之合法建築面積，與土地使用分區之淨建蔽率有誤差，需檢討調整分區面積。

(2)道路用地

- A.6公尺計畫道路將露營活動用地切割，不利使用目的。
- B.原計畫開闢之計畫區內6公尺道路經多年未開闢，亦顯示無此需要。本計畫區內現有步道已足供使用，計畫道路應予取消。
- C.道路僅得依現有路線路型與規模整修使用，不得擴大或新闢。

(3)露營活動用地

依現有步道與自然地形邊界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邊界。

(4)污水處理用地

非屬土地利用型態或功能定位類型之污水處理用地檢討變更併入相鄰土地使用分區。

(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

1. 建築容積管制

- (1) 配合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中針對遊憩區申請開發規範，訂定本計畫區不可開發區域之規定。
- (2) 本計畫區內任何開發行為於進行坡度分析檢討時，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25、26條檢討坡度，計算方法應以坵塊法依地形圖上每10公尺畫一方格作檢討為原則，另應同時檢附每5公尺畫一方格之坵塊圖，供作開發審議時檢討。
- (3) 依主要計畫規定修正土地使用強度內容。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功能定位，檢討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內容與必要之管制事項，檢討調整其允許使用項目及管制內容。

(1) 管理服務用地

依整體定位、配合管理服務用地範圍調整以及實際使用需求，管理服務用地增加「綠地廣場」、「會議展覽場所」之允許使用項目。

(2) 露營活動用地

依實際使用需求，使用內容增加「研習訓練場所」之允許使用項目，可供童軍訓練所需之風雨集會場地、炊事訓練設施等使用；配合取消污水處理用地併入本區，將污水處理設施納入「衛生設施」之允許使用項目，以維污水處理設施使用。

壹拾、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計有9案，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表8所示，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12內容所示，本次變更內容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區及各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以及土地使用與建築容積管制、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之變更。

表8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1	計畫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 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 建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 童軍露營場遊憩 區(遊五)細部計 畫	依主要計畫之保護 利用管制原則規定 調整計畫名稱。
2	計畫圖重製	85年測繪比例尺 1/1,000計畫圖	103年重繪比例 尺1/1,000計畫圖	本計畫原使用之計 畫圖係於85年變更 計畫時重繪比例尺 1/1,000計畫圖至 今，因採人工方式繪 製，其精度較差，故 配合85年測繪航空 數值地形圖進行本 次計畫圖之重製作 業，以符合實際。
3	現行計畫區 及各土地使用 分區面積	如表9「計畫面 積」欄所列面積 (6.0286公頃)	如表9「航測面 積」欄所列面積 (5.6693公頃)	因地形圖及地籍重 測之因素，原細部環 境整建計畫所載面 積與地形圖量測面 積、土地登記面積不 符，故依重測後之航 測面積修正原計畫 區及各土地使用分 區面積。

表8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續1)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4	管理服務用地 周邊	道路用地 (0.0854公頃)	管理服務用地 (0.2247公頃)	6公尺計畫道路將露營活動用地切割，不利使用目的，且計畫道路多年未開闢、本計畫區內現有步道已足供使用，故為減少環境遭受破壞，取消計畫道路，並依使用現況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變更為管理服務用地。
		露營活動用地 (0.0337公頃)		依現有以管理服務中心功能為主的建物、集會場、停車場與步道之自然邊界作為該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並考量淨建蔽率30%之規定，調整部分露營活動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為管理服務用地。
		露營活動用地 (0.0044公頃)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0.0072公頃)		
5	露營活動用地 周邊	道路用地 (0.0071公頃)	露營活動用地 (0.1866公頃)	6公尺計畫道路將露營活動用地切割，不利使用目的，且計畫道路多年未開闢、本計畫區內現有步道已足供使用，故為減少環境遭受破壞，取消計畫道路，並依使用現況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變更為露營活動用地。
		道路用地 (0.1269公頃)		
		道路用地 (0.0087公頃)		
		污水處理用地 (0.0439公頃)		原配合服務本計畫區之使用水衛生及廢污水收集處理需求而劃定之「污水處理用地」，屬衛生設施而非土地利用型態或功能定位類型，併入原鄰近之露營活動用地整體規劃考量，不影響計畫區全區之污水處理，故取消污水處理用地劃設，變更為露營活動用地。

表8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續2)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6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周邊	道路用地 (0.0623公頃)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0.1264公頃)	6公尺計畫道路將露營活動用地切割，不利使用目的，且計畫道路多年未開闢、本計畫區內現有步道已足供使用，故為減少環境遭受破壞，取消計畫道路，並依使用現況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變更為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管理服務用地 (0.0424公頃)		依現有以管理服務中心功能為主的建物、集會場、停車場與現有步道之自然邊界作為該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將原管理服務用地未開闢設施區域變更為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露營活動用地 (0.0132公頃)		依現有步道與自然地形邊界調整土地使用分區邊界。
		露營活動用地 (0.0085公頃)		
7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如表10「原計畫條文」欄所列	如表10「新計畫條文」欄所列	依主要計畫名稱及保護利用管制規定內容，依照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及考量現況及未來使用，調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將原「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及「建築容積管制原則」納為「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為管制之依據。

表8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續3)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8	計畫評估	詳現行計畫書	無	本計畫係屬國家公園細部計畫之檢討，非實際開發計畫，環境影響應納入投資經營計畫評估，故刪除。
9	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	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 如表11「原計畫條文」欄所列	經營管理計畫 如表11「新計畫條文」欄所列	依主要計畫內容調整章節名稱，並依照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調整經營管理計畫。

表9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現行計畫面積與航測地形圖面積差異明細表

分區別	計畫面積(公頃)	航測面積(公頃)	差異(公頃)
管理服務用地	0.4782	0.4805	+0.0023
露營活動用地	3.0710	2.7961	-0.2749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8560	2.0584	+0.2024
污水處理用地	0.0489	0.0439	-0.0050
道路用地	0.5745	0.2904	-0.2841
計畫區面積	6.0286	5.6693	-0.3593

備註：表列面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四捨五入。

表10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無)	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u>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及建物管制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本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若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1.依主要計畫名稱，將原「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及「建築容積管制原則」納為「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乙節，以為管制之依據。 2.增列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建築管制之管制依據。
二、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一)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調整項次編號。
1.管理服務用地 本區為管理服務全區有關露營活動之事項及需要使用為主，區內土地使用限為 <u>營本部辦公室、交誼廳、自然生態研習、展示解說、露營器材管理貯藏、衛生設施、衛浴設備、餐飲服務設施、停車、電力電信</u> 等管理服務性建築與設施之用。	1.管理服務用地 本區為管理服務全區有關露營活動之事項及需要使用為主，區內土地使用限為 <u>供童軍訓練及生態研習所需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以及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停車場、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u> 等管理服務性建築與設施之用。	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允許使用項目、整體發展定位及管理服務用地功能、現況與未來使用需求，除調整土地使用項目名稱，並予增列會議展覽活動、供設置露天集會場用之綠地廣場等功能外，並刪除電力電信、衛生設施、衛浴設備等附屬設施之說明。
2.露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童軍露營活動所需之活動之使用為主。其用途為： <u>露營營地、營舍、營火野炊設施、集會場、給排水設施、垃圾收集設施及其他相關之服務設施。</u>	2.露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童軍露營活動所需之活動之使用為主， <u>並配合利用現況維持本計畫區內污水收集與相關處理設施使用，其周圍應設緩衝綠帶隔離，避免影響景觀及環境品質。</u> 其用途為： <u>供風雨集會、營火炊事等童軍訓練所需之研習訓練場所，以及衛生設施、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宿(露)營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露營活動及服務性相關設施。</u>	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允許使用項目、整體發展定位及露營活動用地功能、現況與未來使用需求，除調整土地使用項目名稱，另考量天候因素，炊事訓練應不侷限於室外，故予增列研習訓練場所，以供風雨集會及炊事訓練等童軍訓練所需，並新增解說設施，以符合使用需求；配合污水處理設施用地變更為露營活動用地，將污水處理設施納入衛生設施；刪除給排水設施、垃圾收集設施等附屬設施之說明。
3.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野外活動及體能訓練等自然性之露營體驗之相關活動為主。其用途為 <u>原野體能活動設施、露天教室、野炊設施、遊憩</u> 步道、給	3.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野外活動及體能訓練等自然性之露營體驗之相關活動為主。其用途為 <u>供原野體能活動所需之研習訓練場所，以及衛</u>	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允許使用項目、整體發展定位及自然野營活動用地功能、現況與未來使用需求，調整土地使用內容，並刪除給排水設施。

表10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1)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u>排水設施、眺望解說設施、安全維護設施衛生設施</u> 等相關遊憩服務設施。	<u>生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u> 等相關遊憩服務設施。	(續上頁)											
4.污水處理用地 <u>本區為供區內污水收集與處理相關設施之用地。周圍並設置緩衝綠帶，以免影響景觀及環境品質。</u>	(刪除)	配合污水處理用地變更為露營活動用地，刪除本條文。											
5.道路用地 <u>(1)道路為供區內聯外交通之使用並形成區內環狀服務動線，以為管理服務及安全維護之需要，道路寬為6m供道路相關設施之使用。</u> <u>(2)步道系統主要供連絡各使用分區及引導、解說之使用。</u>	(刪除)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將計畫道路取消之調整，刪除本條文。											
童軍露營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7-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表	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允許使用項目、整體發展定位及各分區功能、現況與未來使用需求，調整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內容，並說明如下： 1.依據主要計畫規定，調整允許使用內容之名稱，包含「營本部、辦公室」、「交誼廳」、「露營器材室、貯藏室」修正為「管理服務設施」；「自然生態研習設施」、「營火、野炊設施」、「原野體能活動設施」、「露天教室」修正為「研習訓練場所」；「露營營地、營舍」修正為「宿(露)營設施」；「餐飲相關設施」修正為「餐飲設施」；「展示解說」修正為「解說設施」；「眺望解說設施」修正為「觀景眺望設施」、「解說設施」；「遊憩步道」、「步道設施」修正為「步道」；「安全維護設施」修正為「安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別</th> <th>計畫使用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區 管理服務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營本部、辦公室</u> • <u>餐飲相關設施</u> • <u>展示解說及交誼廳</u> • <u>露營器材室、貯藏室</u> • <u>停車場</u> • <u>衛浴設施設備</u> • <u>自然生態研習設施</u> • <u>電力電信設施</u> </td> </tr> <tr> <td>2 區 露營活動用地</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露營營地</u> • <u>營舍</u> • <u>操練、集會場</u> • <u>營火、野炊設施</u> • <u>垃圾收集設施</u> • <u>給排水設施</u> • <u>安全維護設施</u> • <u>步道設施</u> • <u>衛生設施</u> </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別	計畫使用內容	1 區 管理服務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營本部、辦公室</u> • <u>餐飲相關設施</u> • <u>展示解說及交誼廳</u> • <u>露營器材室、貯藏室</u> • <u>停車場</u> • <u>衛浴設施設備</u> • <u>自然生態研習設施</u> • <u>電力電信設施</u> 	2 區 露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露營營地</u> • <u>營舍</u> • <u>操練、集會場</u> • <u>營火、野炊設施</u> • <u>垃圾收集設施</u> • <u>給排水設施</u> • <u>安全維護設施</u> • <u>步道設施</u> • <u>衛生設施</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區別</th> <th>允許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管理服務用地</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u> <u>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停車場、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u> <u>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u> </td> </tr> <tr> <td>露營活動用地</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u> <u>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衛生設施、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u> <u>3.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u> <u>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u> </td> </tr> </tbody> </table>	分區別	允許使用項目	管理服務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u> <u>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停車場、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u> <u>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u> 	露營活動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u> <u>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衛生設施、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u> <u>3.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u> <u>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u>
分區別	計畫使用內容												
1 區 管理服務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營本部、辦公室</u> • <u>餐飲相關設施</u> • <u>展示解說及交誼廳</u> • <u>露營器材室、貯藏室</u> • <u>停車場</u> • <u>衛浴設施設備</u> • <u>自然生態研習設施</u> • <u>電力電信設施</u> 												
2 區 露營活動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露營營地</u> • <u>營舍</u> • <u>操練、集會場</u> • <u>營火、野炊設施</u> • <u>垃圾收集設施</u> • <u>給排水設施</u> • <u>安全維護設施</u> • <u>步道設施</u> • <u>衛生設施</u> 												
分區別	允許使用項目												
管理服務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u> <u>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停車場、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u> <u>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u> 												
露營活動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u> <u>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衛生設施、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u> <u>3.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u> <u>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u> 												

表10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2)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p>3 區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原野體能活動設施</u> • <u>露天教室</u> • <u>遊憩步道</u> • <u>垃圾收集設施</u> • <u>給排水設施</u> • <u>眺望解說設施</u> • <u>安全維護設施</u> • <u>衛生設施</u> 	<p>自然野營活動用地</p>	<p>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p> <p>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衛生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p> <p>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p>	<p>及保護設施」。另「操練、集會場」依使用性質區分，屬露天集會場(無頂蓋)機能修正為「綠地廣場」，屬風雨集會場(有頂蓋)機能修正為「研習訓練場所」。</p> <p>2.考量本計畫區未來以童軍教育訓練為主要功能定位，於管理服務用地新增「會議展覽場所」。</p> <p>3.依各區特性，除管理服務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原已允許解說設施使用外，於露營活動用地增列解說設施使用。</p> <p>4.依童軍教育訓練活動所需，考量本計畫區氣候因素，以設置必要集會用之廣場為主，故將集會場分為露天集會用之綠地廣場、風雨集會用之研習訓練場所2種機能，並依各土地使用分區特性及現況使用，管理服務用地僅允許綠地廣場之露天集會使用、露營活動用地2者皆可。</p> <p>5.為維護本計畫區人、動植物之安全，允許各土地使用分區設置必要性之安全及保護設施。</p> <p>6.考量本計畫區內通行所需及現況使用情形，於管理服務用地增列步道。</p> <p>7.配合污水處理用地變更為露營活動用地，刪除原污水處理用地之相關規定，將污水處理設施納入衛生設施。</p> <p>8.刪除管理服務用地之衛浴設施設備、電力電信設施；露營活動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之垃圾收集設施、給排水設施等無需另行規定之附屬設施項目。</p>
<p>4 區 污水處理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污水處理設施</u> • <u>緩衝、隔離綠帶</u> 			
<p>5 區 道路用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區內道路6m</u> • <u>遊憩、解說步道</u> • <u>水土保持設施</u> 			

表10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3)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續上頁)	(續上頁)	9.配合道路用地之取消，刪除道路用地之允許使用項目。
(無)	(二)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管制辦法	增列標題。
三、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1.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調整項次編號。
依國家公園計畫土地管制規則之規定如下：	建築容積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節係屬建築管制規定，故調整原條文說明。
1.童軍露營區之露營活動用地、自然野營活動用地、管理服務用地、營舍用地等之精建蔽率$\leq 5\%$(童軍露營區)	(1)計畫區之粗建蔽率$\leq 5\%$，且各類用地之淨建蔽率$\leq 30\%$。	1.將建蔽率規定合併為一項，並調整項次編號。 2.依粗建蔽率係屬總量管制之精神，應屬計畫區全區之粗建蔽率管制，原條文內容易生混淆，故修正條文內容。
2.建築用地之淨建蔽率為$\leq 30\%$	(2)建築物樓層數≤ 2層樓。	1.調整項次編號。
3.建築物高度限制為$\leq 7.0M$	(3)建築物簷高≤ 7公尺。	2.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開發強度規定，將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分為樓層數、簷高及地下層開挖3項規定。
(無)	(4)地下層開挖範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1層樓或≤ 4公尺為限。	1.新增條文。 2.增訂未來開發應進行坡度分析及開發限制。 3.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遊憩區及參考馬槽遊憩區細部計畫之不可開發區域規定，明確納入細部計畫規範。
(無)	(5)申請開發時，位於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40%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30%以上未達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30%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並應同時以坵塊圖檢討$25\% < S \leq 30\%$之區域，以作為開發審議時，是否因地質環境特殊而作為建築緩衝隔離帶之參考。	
(無)	(6)前述平均坡度大於25%且未超過30%之區域，如有不確定之地質危險，審議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對	

表10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4)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續上頁)	<u>酌，平均坡度達一定百分比以上地區，僅作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且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計算範圍。</u>	(續上頁)
(無)	<u>(7)計畫區以不新增建築物為原則。但為童軍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所需，以既有建築物修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為優先，必要時得新增設施。</u>	1.新增條文。 2.考量本計畫區大部分屬已開發性質，且為維持本計畫區之環境教育資源，本計畫區內以現有規模為原則，故增訂本計畫區建築規範、必要設施新設規定。
(無)	<u>(8)為維繫計畫區低密度與環境調和配置之整體風貌，不得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17點第(二)款備註第1點規定申請個案審查。</u>	1.新增條文。 2.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有各遊憩區在符合各類原則下，土地利用管制之建蔽率得修正為粗建蔽率不超過5%或淨建蔽率不超過30%、建物高度得修正為高度不超過3層樓或簷高以10.5公尺為上限，並採個案審查方式審議其籌設許可之規定。考量本計畫區屬已開發性質，為維繫既有風貌，建蔽率及建築高度應嚴格限制於既有規範，避免衍生不當開發行為破壞景觀，故明訂本計畫區不同意援引該條文申請個案審查之規定。
(無)	<u>2.樣式及造型 建物之造型、材質、色彩，應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u>	1.新增條文。 2.依據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建築設計規定，明確納入細部計畫規範。
<u>4.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刪除)	已調整於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總說明，故刪除條文。
<u>5.童軍露營活動用地原即有建築物及設施存在，為避免露營活動中斷及配合經營之需求，本用地得由經營者依主要計畫本細部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提更新計畫，報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定後，再</u>	(刪除)	已於本計畫經營管理計畫規範經營者申請程序，無需重複訂定，故刪除條文。

表 10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 5)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u>據以申請建築許可。</u>	(續上頁)	(續上頁)
<u>6.本遊憩區內之建築工程，環境整建工程或其他工程申請許可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檢附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u>	(刪除)	已調整於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總說明，故刪除條文。
<u>7.本遊憩區內之開發行為涉及營建、森林等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u>	(刪除)	已調整於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總說明，故刪除條文。
<u>8.區內除原有營舍(包括已申請如能解決保安林地使用限制者)不得增加營舍建物。</u>	(刪除)	已調整於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總說明，故刪除條文。

表1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壹、經營管理計畫	(刪除)	配合財務計畫納入投資經營計畫評估，故刪除本標題。
<p>一、本區之投資經營管理方式，除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十章，有關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之規定外，並配合計畫區之特性及視其將來實際需要以予補充或另行訂定之。</p>	<p>一、經營管理方式 本計畫區之投資經營管理方式，除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經營管理計畫」，有關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規定外，並配合本計畫區之特性及視其將來實際需要以予補充或另行訂定之。</p>	<p>1.增列標題。 2.為避免主要計畫章節變更影響細部計畫之文字周延性，故將原章節數調整為計畫名稱。</p>
<p>(一)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p>	<p>(一)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或再委外 <u>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u>，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者，其性質應優先(但不限於)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並得依相關法令與程序再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管理、維護。</p>	<p>1.增列標題。 2.為明確區隔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之主體，故將原計畫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之規定合併，另依組織職掌實際執行狀況，將原「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調整為「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或再委外」。 3.為避免產生非營利性事業必須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管理之誤解，以致影響遊憩區整體規劃、分區分區開發之原則，故納入「應優先(但不限於)」之說明。</p>
<p>(二)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污水處</p>	<p>(二)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u>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u>投資經營者，其性質應以「運用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人文資源、達成自然人文環境教育為目的」之休閒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設施及其事業為主</p>	<p>1.增列標題。 2.為強化國家公園事業以環境教育推廣為重要目的之一，將環境教育之目的納入投資經營項目說明並註明例外情形，其餘修正標點符號及文字。</p>

表1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1)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理等公共設施等。	<u>(經專案申請核准，得不在 此限)</u> ，例如遊憩區之 <u>環境 體驗</u> 、住宿設施、餐飲商店 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 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 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等。	(續上頁)
<u>(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投 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 下，委託地方政府及公營事 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 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 圾處理及觀光導遊等事業 為主。</u>	(刪除)	為明確區隔國家公園事業投 資經營管理之主體，故將原 計畫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 投資經營」、「委託地方政府 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 經營」之規定合併為前項規 定。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若為地 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 團體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 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 准並監督之。同時，為積極誘 導公私團體投資經營適當之 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主 管機關應研訂獎勵投資辦法， 藉以誘導。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若為地 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 團體投資經營，應依相關投資 經營監督管理須知之規定， 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 監督之。同時，為積極誘導 公私團體投資經營適當之 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 主管機關得研訂獎勵投資 辦法，藉以誘導。	1.調整原規定內容文字未達 意者。 2.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將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 調整為投資經營監督管理 須知。 3.獎勵投資辦法之研訂應視 實際需要，故將「應」修 正為「得」。
二、童軍露營區資源保護管制計 畫	二、 <u>環境</u> 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 畫	配合內容之修訂，調整標題 名稱。
(一)為維護公園區內環境體系之 完整，保持特有之地形、地 質、動植物景觀等資源， <u>除 了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第 十三條規定，以杜絕各項不 法破壞自然資源之行為 外</u> ，並輔以解說計畫以引導 全民達保育共識，確保資源 環境得以持續永存。	(一)為維護 <u>國家</u> 公園區內環境體 系之完整，保持特有之地 形、地質、動植物景觀等資 源，並輔以解說計畫以引導 全民達到保育共識，確保資 源環境得以持續永存。	刪除有關法令規定部分文 字，回歸相關法令規定即 可、無需重複訂於本細部計 畫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保留陡坡溝壑、生長良好之 植生、林相及原生樹種，以 維護地形、植生景觀之完 整，並利於水土保持、邊坡 保護、淨化水質之功能。	(二)保留 <u>本計畫區內</u> 陡坡溝壑、 生長良好之植生、林相及原 生樹種，以維護地形、植生 景觀之完整，並利於水土保 持、邊坡保護、淨化水質之 功能。	修正部分文字。
(三)由於本區地處火山岩帶，地 質環境複雜，為落實土地合 理、妥當的利用及考慮工程 安全，應提出詳細之地籍鑽 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	(三)由於 <u>本計畫區</u> 地處火山岩 帶，地質環境複雜，為落實 土地合理、妥當的利用及考 慮工程安全，應提出詳細之 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	修正部分文字及錯別字。

表1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2)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認報告。	全之確認報告。	(續上頁)
三、經營管理計畫原則	三、經營管理計畫原則	未修訂。
(無)	<u>(一)計畫區之投資經營方式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更新為原則。</u>	1.新增條文。 2.依主要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增列本計畫區之投資經營方式。
<u>(一)為使現存部份設施仍維持繼續運作，本區之建設經營宜由本區之財團法人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繼續投資開發為宜，並依資金預算及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等有關營建之規定研提更新及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實施。</u>	<u>(二)為使現存部份設施仍維持繼續運作，本計畫區之建設經營宜由現有之使用單位優先投資經營為宜，並依資金預算及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等有關營建之規定研提更新及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實施。</u>	1.調整項次編號。 2.調整原規定內容文字未達意者及錯別字。 3.本細部計畫應屬通則性規範，不宜因個案不同，故刪除原條文之特定對象名稱。另本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後，現有投資經營單位，應依本細部計畫及本身資金預算條件等，研提投資經營地區範圍內之設施、設備更新與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等，完成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之相關規定，並經報請核准實施。
<u>(二)露營活動之導入應符合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護利用之經營理念，善用其自然資源，塑造生態遊憩環境，溶合寓教於樂之宗旨，並建立維護管理制度，分期分區發展本區遊憩設施計畫。</u>	<u>(三)露營活動之導入應符合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護以及環境教育利用之經營理念，善用其自然資源，塑造生態遊憩環境，融合寓教於樂之宗旨，並建立維護管理制度，分期分區發展本計畫區遊憩設施計畫。</u>	1.調整項次編號。 2.納入環境教育之經營理念，並修正部分文字及錯別字。
(無)	<u>(四)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系統、供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廢棄物收集系統、衛生設備、交通系統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設備及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應由經營人自行負擔。</u>	1.新增條文。 2.依遊憩區整體規劃原則並考量遊憩區開發之環境負擔宜由經營人負責，故明確敘明公共設施應由經營人負擔。
四、建設與經營管理方式	四、建設與經營管理方式	未修訂。
<u>(一)本區內有關非營利性及社教性之設施，如遊客中心、解說服務設施、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開發經營管理為原則外，其餘項目以徵求投資人</u>	(刪除)	依遊憩區整體規劃原則及考量遊憩區開發之環境負擔宜由經營人負責，並已明確於經營管理計畫原則規範，故刪除本條文。

表1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3)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u>方式辦理。</u>	(續上頁)	(續上頁)
(二)徵求投資經營人方式 1. <u>本區現由財團法人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經營管理中，其有繼續經營管理意願者，仍依相關規定辦理補辦手續，否則依下款規定辦理。</u>	(一) <u>公開</u> 徵求投資經營人方式 1. <u>除前述優先經營者外，本計畫區之投資經營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方式為之。</u>	1. 調整項次編號。 2. 配合已於經營管理計畫原則明訂優先經營者及相關規定，故修正部分文字及敘明除優先投資者外，應以公開方式徵求投資經營者。
2. 徵求投資經營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立案之公私法人團體。 (2) <u>取得本遊憩各分區用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參加共同投資開發，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該區內私有土地面積半數者。</u> (3) 若經公開徵求而無人應徵者，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列預算開發經營之。	2. 徵求投資經營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立案之公私法人團體。 (2) 若經公開徵求而無申請者， <u>或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甄選過程仍無合格之經營者獲得經營資格，</u> 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編列預算、開發經營之。	1. 增列公開徵求無合格經營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之規定。 2. 本計畫區土地皆為國有，且管理單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性質係屬再委外投資經營之事業，無私有土地取得之問題，故刪除土地取得面積之資格規定。 3. 調整原規定內容文字未達意者。
(三) <u>投資開發方式：以整體開發為原則，並採土地重劃方式辦理。</u>	(刪除)	配合已於經營管理計畫原則訂定投資經營方式，且本計畫區非以重劃方式開發，故刪除條文。
(四)經營管理：除應依國家公園法規、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本遊憩區細部計畫書之規定管理外，並依投資經營事相關之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之。	(二)經營管理：除應依國家公園法規、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本遊憩區細部計畫書之規定管理外，並依投資經營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之。	1. 調整項次編號。 2. 修正漏字。
<u>五、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計畫書：</u> (一)申請人資歷 (二) <u>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清冊</u> (三)申請投資經營項目及事業範圍 (四)申請投資經營地區範圍 (五)投資設計計畫 1. <u>土地重劃及使用計畫</u> 2. <u>建築、設備及相關設施工程</u>	(三)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計畫書： 1. 申請人資歷 2. 申請投資經營項目及事業範圍 3. 申請投資經營地區範圍 4. 投資設計計畫 (1) <u>土地利用計畫</u> (2) <u>環境承載評估</u> (3) <u>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畫</u>	1. 調整項次編號。 2. 考量本計畫區皆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所管有並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故刪除原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清冊規定。 3. 非以重劃方式開發，故刪除土地重劃計畫內容之規定。 4. 考量環境承載、環境資源保育與妥善管理維護及投資經營開發時程規劃，納

表1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4)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計畫 <u>3.經費預算</u> <u>4.建設流程與進度</u> <u>(六)經營管理計畫</u> 1.組織章程 2.股東及重要幹部名冊與資 歷 3.經營理念與經營能力 4.營運計畫 5.財物計畫 6.投資本益分析 <u>(七)經營管理監督辦法或契約草 案</u>	<u>(4)建築、設備及相關設施 工程計畫</u> <u>(5)經費預算</u> <u>(6)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建 設進度流程</u> <u>5.經營管理計畫</u> (1)組織章程 (2)股東及重要幹部名冊與 資歷 (3)經營理念與經營能力 (4)營運計畫 (5)財務計畫 (6)投資本益分析 <u>6.經營管理監督辦法或契約 草案</u> <u>7.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為必 要之圖文資料</u>	入「環境承載評估」、「環 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 畫」、「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以及其他國家公園主管機 關視情況認為需要檢附之 文件等規定。 5.修正部分文字。																					
<u>貳、財務計畫</u> <u>一、由於本區原已建設完成多 年，區內設施及使用皆無違 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內容，惟 部分設施多呈老舊，又本區 自然資源豐富、腹地廣，亟 待更新與建設故依敷地及 機能需求分析，做整體規畫 與更新，其分區面積與經費 概算如下：</u>	(刪除)	因本計畫區係採整體規劃並 再委外投資經營之性質，財 務計畫視申請經營者之投資 經營計畫而不同，故刪除財 務計畫之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區別</th> <th>土地面 積(m²)</th> <th>經費預算 (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區管理服 務用地</u></td> <td><u>4,782</u></td> <td><u>2,748.47</u></td> </tr> <tr> <td><u>2區露營活 動用地</u></td> <td><u>30,710</u></td> <td><u>17,898.42</u></td> </tr> <tr> <td><u>3區自然野 營活動用 地</u></td> <td><u>18,560</u></td> <td><u>2,743.68</u></td> </tr> <tr> <td><u>4區污水處 理用地</u></td> <td><u>489</u></td> <td><u>1,228.50</u></td> </tr> <tr> <td><u>5區道路用 地</u></td> <td><u>5,745</u></td> <td><u>517.82</u></td> </tr> <tr> <td><u>合計</u></td> <td><u>60,286</u></td> <td><u>25,136.89</u></td> </tr> </tbody> </table>	多區別	土地面 積(m ²)	經費預算 (萬元)	<u>1區管理服 務用地</u>	<u>4,782</u>	<u>2,748.47</u>	<u>2區露營活 動用地</u>	<u>30,710</u>	<u>17,898.42</u>	<u>3區自然野 營活動用 地</u>	<u>18,560</u>	<u>2,743.68</u>	<u>4區污水處 理用地</u>	<u>489</u>	<u>1,228.50</u>	<u>5區道路用 地</u>	<u>5,745</u>	<u>517.82</u>	<u>合計</u>	<u>60,286</u>	<u>25,136.89</u>		
多區別	土地面 積(m ²)	經費預算 (萬元)																					
<u>1區管理服 務用地</u>	<u>4,782</u>	<u>2,748.47</u>																					
<u>2區露營活 動用地</u>	<u>30,710</u>	<u>17,898.42</u>																					
<u>3區自然野 營活動用 地</u>	<u>18,560</u>	<u>2,743.68</u>																					
<u>4區污水處 理用地</u>	<u>489</u>	<u>1,228.50</u>																					
<u>5區道路用 地</u>	<u>5,745</u>	<u>517.82</u>																					
<u>合計</u>	<u>60,286</u>	<u>25,136.89</u>																					

表11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經營管理及財務計畫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續5)

原計畫條文				新計畫條文	條文變更說明
二、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項目與投資開發單位				(續上頁)	(續上頁)
投資 開發 單位	國家 公園 管理 處	鼓勵 民間 投資 開發	地方 政府 或公 用事 業		
土地 分區 及開 發項 目					
<u>管理服務 用地</u>	V	V	V		
<u>露營活動 用地</u>		V	V		
<u>自然野營 活動用地</u>		V	V		
<u>污水處理 用地</u>	V	V	V		
<u>道路用地</u>	V	V	V		
<u>備註</u>	• <u>土地使用分區各 用地附屬之給排 水系統、電力、 電信系統、垃圾 收集系統、衛生 設備等公共設施 設備及相關之安 全維護設施由投 資開發單位自行 負責處理。</u>				

壹拾壹、變更後實質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本計畫區的活動性質，加上本計畫區自然實質環境的地形地貌，以及自然環境資源、發展潛力和限制等綜合分析後，規劃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適宜區位以及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內可允許的使用項目，以下分別說明：

(一) 管理服務用地

為便於服務本計畫區與管理之需要，於本計畫區主要出入口處且能服務本計畫區之樞紐位置，設立管理服務中心，主要提供行政作業、管理服務、生態研習訓練、會議展覽、簡易餐飲、露營用具存放、停車場、步道、解說、集會等管理所需之服務機能。本區計畫面積為0.6628公頃，占總計畫面積11.69%。

(二) 露營活動用地

依敷地條件及露營活動機能與設施需求而劃設，以提供主要露營活動應具備之完善的設施使用與其他相關服務設施，包含露宿營、訓練、集會、衛生、步道、解說等露營場地所需之服務機能。同時，為確保本計畫區之使用水衛生及廢污水之排放安全，配合利用現況，維持供本計畫區內污水收集與相關處理設施設置、使用，其周圍應採用植栽方式美化並作為緩衝隔離之用，以維區內環境品質。本區計畫面積為2.8289公頃，占總計畫面積49.90%。

(三)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利用自然地形及資源條件，提供野營活動、體能訓練及其他相關遊憩設施等，增加自然野外的遊憩體驗及寓教於樂的生活趣味，主要提供原野體能活動、觀景眺望、步道、解說、衛生等露營場地所需之服務機能。本區計畫面積為2.1776公頃，占總計畫面積38.41%。

表12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

分區別	通盤檢討前內容		依航測地形 圖修正後面 積(公頃)	通盤檢討增減內容		通盤檢討後內容	
	計畫面 積(公頃)	占計畫區 比例(%)		增減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比例(%)	計畫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比例(%)
管理服務用地	0.4782	7.93	0.4805	+0.1823	+3.22	0.6628	11.69
露營活動用地	3.0710	50.94	2.7961	+0.0328	+0.57	2.8289	49.90
自然野營活動 用地	1.8560	30.79	2.0584	+0.1192	+2.10	2.1776	38.41
污水處理用地	0.0489	0.81	0.0439	-0.0439	-0.77	-	-
道路用地	0.5745	9.53	0.2904	-0.2904	-5.12	-	-
合計	6.0286	100.00	5.6693	0.0000	+0.00	5.6693	100.00

備註：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及土地登記面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地定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及建物管制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本細部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若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時，依行為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 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管制辦法

1. 管理服務用地

本區為管理服務全區有關露營活動之事項及需要使用為主，區內土地使用限為供童軍訓練及生態研習所需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以及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停車場、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管理服務性建築與設施之用。

2. 露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童軍露營活動所需之活動之使用為主，並配合利用現況維持供本計畫區內污水收集與相關處理設施使用，其周圍應設緩衝綠帶隔離，避免影響景觀及環境品質。其用途為：供風雨集會、營火炊事等童軍訓練所需之研習訓練場所，以及衛生設施、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宿(露)營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露營活動及服務性相關設施。

3.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本區為提供野外活動及體能訓練等自然性之露營體驗之相關活動為主。其用途為供原野體能活動所需之研習訓練場所，以及衛生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安全及保護設施等相關遊憩服務設施。

(二) 土地使用分區建築管制辦法

1. 建築容積管制原則

建築容積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計畫區之粗建蔽率 $\leq 5\%$ ，且各類用地之淨建蔽率 $\leq 30\%$ 。
- (2)建築物樓層數 ≤ 2 層樓。
- (3)建築物簷高 ≤ 7 公尺。
- (4)地下層開挖範圍不得大於建築物投影面積，其深度以1層樓或 ≤ 4 公尺為限。
- (5)申請開發時，位於經依地質法及相關法令公告具潛在地質災害危險者、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40%以上之地區為不可開發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30%以上未達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平均坡度未達30%之地區始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使用。並應同時以坵塊圖檢討 $25\% < S \leq 30\%$ 之區域，以作為開發審議時，是否因地質環境特殊而作為建築緩衝隔離帶之參考。
- (6)前述平均坡度大於25%且未超過30%之區域，如有不確定之地質危險，審議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斟酌，平均坡度達一定百分比以上地區，僅作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且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計算範圍。
- (7)計畫區以不新增建築物為原則。但為童軍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所需，以既有建築物修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為優先，必要時得新增設施。
- (8)為維繫計畫區低密度與環境調和配置之整體風貌，不得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17點第(二)款備註第1點規定申請個案審查。

2.樣式及造型

建物之造型、材質、色彩，應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表13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各土地使用分區允許使用項目表

分區別	允許使用項目
管理服務用地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會議展覽場所。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管理服務設施、餐飲設施、停車場、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 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露營活動用地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衛生設施、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 3.第十六組：住宿設施之宿(露)營設施。 4.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1.第四組：文教設施之研習訓練場所。 2.第十五組：遊憩及服務設施之衛生設施、觀景眺望設施、步道、解說設施。 3.第十八組：安全及保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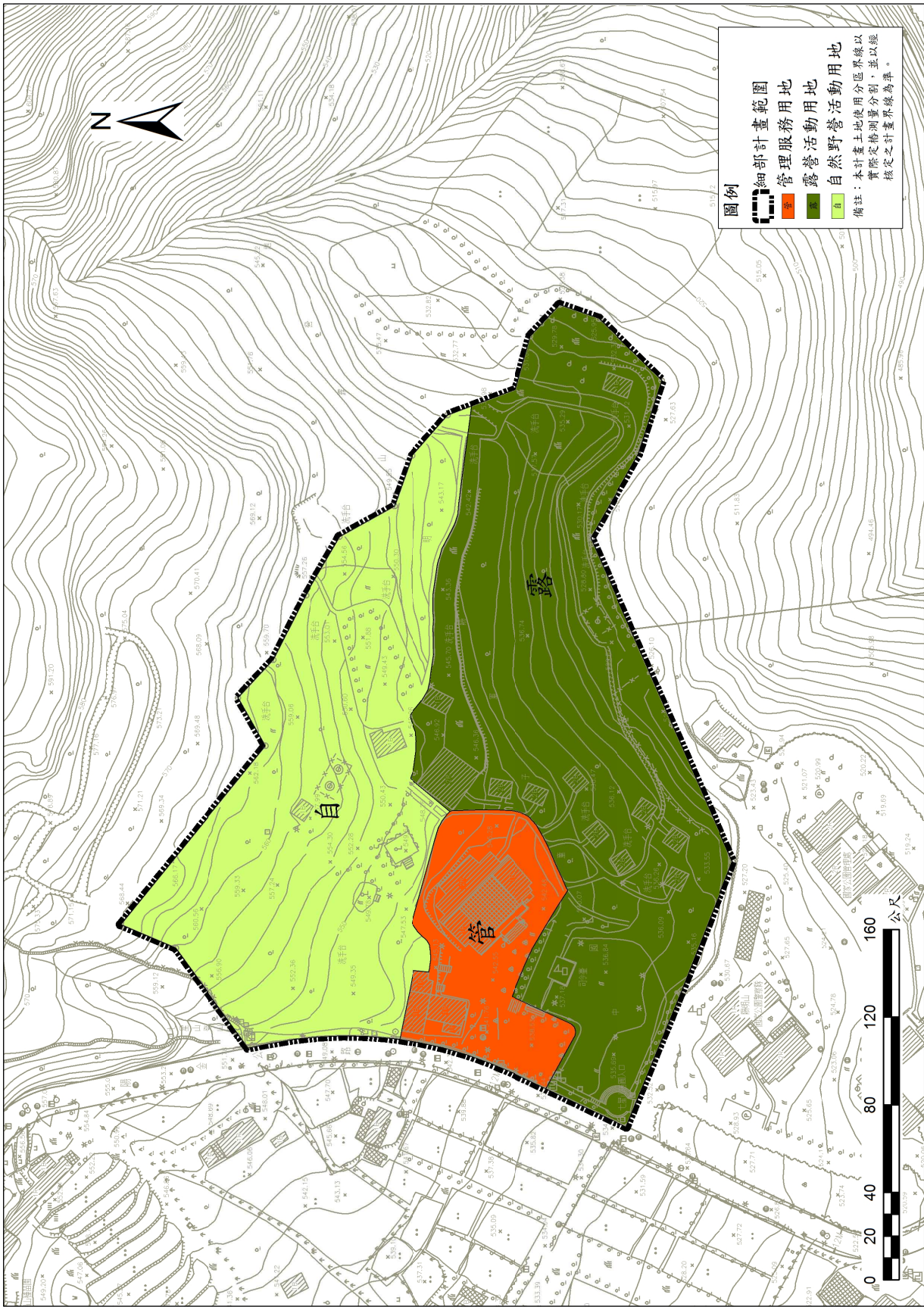


圖 13 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壹拾貳、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管理方式

本計畫區之投資經營管理方式，除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經營管理計畫」，有關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規定外，並配合本計畫區之特性及視其將來實際需要以予補充或另行訂定之。

(一) 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或再委外

在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監督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投資經營者，其性質應優先(但不限於)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並得依相關法令與程序再委託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管理、維護。

(二)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

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應以「運用國家公園自然生態人文資源、達成自然人文環境教育為目的」之休閒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設施及其事業為主(經專案申請核准，不得在此限)，例如遊憩區之環境體驗、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等。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若為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應依相關投資經營監督管理須知之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監督之。同時，為積極誘導公私團體投資經營適當之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得研訂獎勵投資辦法，藉以誘導。

二、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畫

- (一) 為維護國家公園區內環境體系之完整，保持特有之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等資源，並輔以解說計畫以引導全民達到保育共識，確保資源環境得以持續永存。
- (二) 保留本計畫區內陡坡溝壑、生長良好之植生、林相及原生樹種，以維護地形、植生景觀之完整，並利於水土保持、邊坡保護、淨化水質之功能。
- (三) 由於本計畫區地處火山岩帶，地質環境複雜，為落實土地合理、妥當之利用及考慮工程安全，應提出詳細之地質鑽探及工程環境分析安全之確認報告。

三、經營管理計畫原則

- (一) 計畫區之投資經營方式以整體規劃、分期分區更新為原則。
- (二) 為使現存部分設施仍維持繼續運作，本計畫區之建設經營宜由現有之使用單位優先投資經營為宜，並依資金預算及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管制等有關營建之規定研提更新及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報請核准實施。
- (三) 露營活動之導入應符合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護以及環境教育利用之經營理念，善用其自然資源，塑造生態遊憩環境，融合寓教於樂之宗旨，並建立維護管理制度，分期分區發展本計畫區遊憩設施計畫。
- (四) 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系統、供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廢棄物收集系統、衛生設備、交通系統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設備及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應由經營人自行負擔。

四、建設與經營管理方式

- (一) 公開徵求投資經營人方式
 1. 除前述優先經營者外，本計畫區之投資經營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方式為之。
 2. 徵求投資經營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境內，依法立案之公私法人團體。
 - (2) 若經公開徵求而無申請者，或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甄選過程仍無合格之經營者獲得經營資格，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編列預算、開發經營之。
- (二) 經營管理：除應依國家公園法規、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及本遊憩區細部計畫書之規定管理外，並依投資經營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法規規定辦理之。
- (三) 申請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應檢具包括下列內容之計畫書：
 1. 申請人資歷
 2. 申請投資經營項目及事業範圍
 3. 申請投資經營地區範圍
 4. 投資建設計畫
 - (1) 土地利用計畫
 - (2) 環境承載評估
 - (3) 環境資源保育與管理維護計畫
 - (4) 建築、設備及相關設施工程計畫

(5)經費預算

(6)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建設進度流程

5.經營管理計畫

(1)組織章程

(2)股東及重要幹部名冊與資歷

(3)經營理念與經營能力

(4)營運計畫

(5)財務計畫

(6)投資本益分析

6.經營管理監督辦法或契約草案

7.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圖文資料

附件、人陳案件綜理表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01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98.12.17北市觀產字第09831268700號)	整建計畫書第14頁「(乙)土地分區檢討」一節有「溫泉中心」之規劃,但後續實質計畫中未提及該部分建請釐清。另如有溫泉中心,且涉溫泉之營利使用,則需依溫泉法第18條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溫泉標章後,始得對外營業。	--	1. 部分採納。 2. 理由： (1) 予以採納部分： ① 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所載「溫泉中心」、「溫泉浴室」之內容係土地使用現況檢討分析,非實質計畫內容。 ② 考量本計畫區內無溫泉資源且以「專業級童軍訓練露營場基地」為發展定位,不宜作為溫泉中心及溫泉營業使用,故經檢討後未納入溫泉相關使用規劃。 (2) 建議不予採納部分： 因無溫泉相關使用規劃,故亦無溫泉標章申請使用之事宜。 3. 修正內容： 刪除原細部計畫有關溫泉中心、溫泉浴室之內容。	--
0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8.12.21北市產業公字第09835922800號)	依85年12月陽明山國家公園「變更童軍露營區(遊五)細部環境整建計畫書」原規劃有溫泉中心及溫泉浴場等用途,惟目前並未取用溫泉使用;由於「溫泉法」已於92年7月2日公布,94年7月1日施行,童軍露營區未來如有開發溫泉需求,應符合溫泉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並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等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請納入通盤檢討參考。	--	1. 部分採納。 2. 理由： (1) 予以採納部分： 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陳案編號「01」。 (2) 建議不予採納部分： 因無溫泉相關使用規劃,故無溫泉開發相關事宜。 3. 修正內容： 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陳案編號「01」。	--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續1)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0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8.12.18北市都規字第09805221600號)	查本市與貴國家公園相鄰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保護區」，依「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本市保護區及農業區建築物均應設置斜屋頂，建請參考並規範貴管國家公園內建築物屋頂型態，以維建築、景觀及環境之一致性。	--	1. 予以採納。 2. 理由： (1) 考量國家公園範圍內及周邊保護區建物景觀之一致性及調和，宜針對建築物型式規範。 (2) 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之建築物設計規定，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辦理。 3. 修正內容：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增訂「建物之造型、材質、色彩，應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變7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續2)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9.01.12 林企字第 0981622352 號)	本案全區位屬編號第 3007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故應以營林為原則，其整建計畫應避免擴大使用林地及新設硬體設施。	--	1. 予以採納。 2. 理由： (1) 考量本計畫區以「專業級童軍訓練露營場基地」為發展定位，本計畫區現況設施完備，故未來宜以現有規模之更新與改善，提昇遊憩品質為主要原則。 (2) 考量本計畫區內之現況道路完善，並足敷防災及活動使用，故依前述檢討原則刪除 6 公尺計畫道路之劃設，並配合各分區現況設施建蔽率檢討，分別劃設為管理服務用地、露營活動用地與自然野營活動用地，建蔽率、建築高度則維持原規定。 3. 修正內容： 變更 6 公尺之「道路用地」為「管理服務用地」、「露營活動用地」與「自然野營活動用地」。	變 4 變 5 變 6
		既有房屋及設施部分，如經貴處認為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所需無法恢復營林使用，應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並提出保安林解除申請，由本局審議。	--	1. 予以採納。 2. 理由： 細部計畫以現有規模更新維護為原則，如有保安林解除申請之需要則另辦理，非屬本次細部計畫檢討之範疇。	--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童軍露營場遊憩區(遊五)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	備註
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9.06.01 林企字第 0991608734 號)	查計畫「捌、課題與對策」/「五、建築設備與其他」/「(二)環境融合」部分，有關「原有及未來新建物皆須遵守二層樓或簷高 7m 之規定」，惟本計畫用地因屬保安林範圍，應以營林以維國土保安為原則，爰此，計畫範圍內除現有設施之修繕改建之外，應避免於保安林內新設建物等硬體設施，故建請刪除「未來新建物」一詞，且其他修繕改建工程亦不得有擴大使用情事。	--	1. 予以採納。 2. 理由： 考量現行細部環境整建計畫已有不增加新建物之規劃理念，本次通盤檢討之理念亦是如此，故未來新建物一詞刪除，以符合前述規劃理念。 3. 修正內容： (1) 刪除原公展草案有關未來新建物之說明。 (2) 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增訂不新增建築物之原則規定。	變 7